

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宏观经济下滑风险

鲜花产品在国内目前基本定位为休闲消费产品，当整体经济处于上升趋势时休闲类消费产品能引领较大的消费潜力，但是当国民经济未来某段时间整体处于下滑趋势时，居民可支配收入减少，将可能对整体行业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二、土地政策变化风险

本公司作为鲜切花栽培种植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土地，是公司重要生产资料。目前，公司分别向新沂市草桥镇纪集村村民委员会租赁土地 55.6 亩，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13 日止，向新沂市草桥镇坝头村村民委员会租赁土地 118 亩，租期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6 月 1 日，向新沂市草桥镇坝头村村民委员会租赁土地 145 亩，租期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35 年 6 月 1 日，总计租赁土地的 318.6 亩，该等租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与当地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并取得了土地承包农户对村委会的书面授权，但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存在出租方违约的风险。一旦出租方违约，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合法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流转，在流转的集体所有耕地的基础上建设温室大棚、房屋及建筑物等设施，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如需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应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基础上取得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等必备手续后才能办理，由于申请人的土地系租赁的集体土地，未能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因此无法办理房产证，在国家尚未出台农村集体用地地上建筑物征收

补偿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条例的情况下，存在国家依法征收土地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土地使用权时得不到应有的补偿的风险。

四、自然灾害风险

由于农业生产受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公司的生产依赖于大量保温设施，虽然目前温室大棚可以抵御一定的大风、冰雹天气，但若本公司生产基地区域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会对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五、经营风险

公司采购种苗有严格的温度控制要求、在鲜花栽培、采摘、栽后管理、预冷保鲜、物流运输等环节在生产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栽培技术不断提升，从苗木定植、栽培管理、移栽、断根处理、防治病虫害等各个生产环节加强了管理、控制，在生产各环节都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且公司历史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苗木大规模的毁损情况，但仍可能会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管理不到位、生产措施不落实、生产人员操作不规范等情形，导致公司苗木毁损情况出现，造成公司资产损失，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目录

释义.....	6
第一节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9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1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5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9
第二节公司业务	4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42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5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0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9
五、公司商业模式.....	6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9
七、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3
第三节公司治理	8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8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9
五、同业竞争情况.....	90
六、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9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3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4
九、最近两年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9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7
一、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7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	97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3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149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164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178
八、公司最近两年的股东权益情况.....	186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87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5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5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97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8
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风险评估.....	19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2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3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204
四、会计事务所及会计师声明.....	205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声明.....	206
第六节 附件	207

释义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沂岸花卉	指	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新沂市恒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沂岸菊业、子公司	指	新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
银纪资产	指	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晟华创投	指	江苏晟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公转书	指	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会	指	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财政部（财会[2006]3 号文）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上海股交中心	指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

评估事务所	指	上海仟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二、专业术语

鲜切花	指	又称切花，是指从活体植株上切取的，具有观赏价值，用于制作花篮、花束、花环、花圈、瓶插花、壁花，以及胸饰花等花卉装饰的茎、叶、花、果等植物材料。
日光温室	指	主要依靠日光的自然温热和夜间的保温设备来维持室内温度。
连栋温室	指	是温室的一种升级存在，其实就是一种超级大温室，把原有的独立单间温室，用科学的手段、合理的设计、优秀的材料将原有的独立单间模式温室连起来。
花艺	指	花卉艺术是指通过一定技术手法，花材的排列组合让花变得更加的赏心悦目，表现一种思想，体现自然与人的完美结合，形成花的独特语言，让欣赏者解读与感悟。
花语	指	人们用花来表达人的语言，表达人的某种感情与愿望，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逐渐约定俗成的，为一定范围人群所公认的信息交流形式。
母株	指	已经繁育过幼苗或是随时可以繁育幼苗的母本植物。
扦插育苗	指	从植物母体上切取茎，根和叶的一部分，在适宜的环境条件下促使成为独立的新植株的育苗方法。
定植	指	从育苗的盆中移到它今后生长的大盆中。
摘心	指	对预留的干枝、基本枝或侧枝进行处理的工作。
整植	指	除去不必要的侧枝。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46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胡晴（曾用名：胡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07 月 0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0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草桥镇古墩村
邮编：	221431
电话：	0516-80337999
传真：	0516-80337015
电子邮箱：	2251928041@qq.com
互联网网址：	www.yianhuahui.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677628027X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花卉种植业属于“农业”（行业代码：A0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国家标准（GB/T4754-2002），花卉种植业属于“花卉种植业”（行业代码：A014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花卉种植业为“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代码：A014）”中的“花卉种植（代码：A014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花卉种植业为“食

品（代码：141111）”中的“农产品（代码：14111110）”。

主营业务：菊花鲜切花的种植、加工、销售；菊花茶的加工、销售。

经营范围：花卉种植、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农业种植技术研发、推广；水产品养殖、销售；蔬菜、水果、家禽、饲料、化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数量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额（股）
1	胡晴	6,000,000	41.49	否	1,500,000
2	王贵林	3,000,000	20.75	否	750,000
3	马晋江	1,380,000	9.54	否	1,380,000
4	胡春强	1,340,000	9.27	否	1,340,000
5	胡祥楼	1,000,000	6.92	否	250,000
6	孙长英	260,000	1.79	否	65,000
7	张群生	200,000	1.38	否	200,000
8	姜孝秋	200,000	1.38	否	200,000
9	吴凤军	100,000	0.69	否	100,000
10	李振洲	100,000	0.69	否	100,000
11	张毅	100,000	0.69	否	100,000
12	张妍	100,000	0.69	否	100,000
13	王方远	100,000	0.69	否	100,000
14	张玲新	100,000	0.69	否	100,000
15	张荣杰	100,000	0.69	否	100,000
16	江苏晟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69	否	100,000

17	任伟峰	50,000	0.35	否	50,000
18	王涵潇	50,000	0.35	否	50,000
19	刘伟	50,000	0.35	否	50,000
20	李豫梅	30,000	0.21	否	30,000
21	程宇	30,000	0.21	否	30,000
22	吴维侠	20,000	0.14	否	20,000
23	刘涛	20,000	0.14	否	5,000
24	孙桂英	20,000	0.14	否	20,000
25	雷典	10,000	0.07	否	10,000
合计		14,460,000	100.00	/	/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四）股票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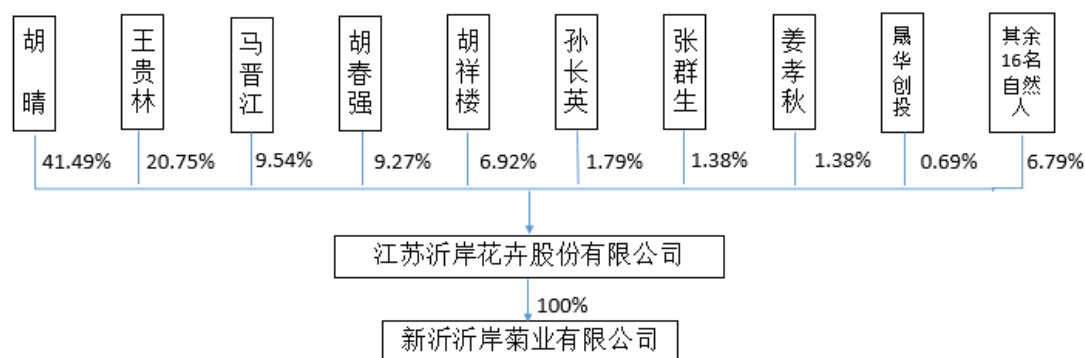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

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股份转让方式的议案》，确定股份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25名股东，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控股股东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大的单一股东胡晴的持股比例为41.49%，胡晴持有股份的比例虽不足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胡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胡晴，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初中学历。1995年5月至2008年7月，任无锡金昌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3年3月，任新沂市恒丰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3年8月，任新沂市恒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1月，任新沂市恒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7年6月，任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实际控制人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胡晴与王贵林共同持有公司62.24%的股份，二人为夫妻关系，故认定胡晴、王贵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胡晴，基本情况参见公司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王贵林，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初中学历。1996年5月至2008年7月，任无锡新伟装饰装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8年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新沂市恒丰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新沂市恒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胡晴	6,000,000	41.49	自然人	无
2	王贵林	3,000,000	20.75	自然人	无
3	马晋江	1,380,000	9.54	自然人	无
4	胡春强	1,340,000	9.27	自然人	无
5	胡祥楼	1,000,000	6.92	自然人	无
6	孙长英	260,000	1.79	自然人	无
7	张群生	200,000	1.38	自然人	无
8	姜孝秋	200,000	1.38	自然人	无
9	吴凤军	100,000	0.69	自然人	无
10	李振洲	100,000	0.69	自然人	无
11	张毅	100,000	0.69	自然人	无
12	张妍	100,000	0.69	自然人	无
13	王方远	100,000	0.69	自然人	无
14	张玲新	100,000	0.69	自然人	无
15	张荣杰	100,000	0.69	自然人	无
16	江苏晟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69	法人	无
合计		13,740,000	95.01	/	/

1、胡晴，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王贵林，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3、马晋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32619740407****，住所为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新春中区七巷**号。

4、胡春强，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32619740407****，住所为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钟吾路**号。

5、胡祥楼，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38119730410****，住所为江苏省新沂市草桥镇古墩村戈场队**号。

6、孙长英，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38119650515****，住所为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华夏小区四巷**号。

7、张群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282419460501****，住所为河南省西平县盆尧乡大招村**组。

8、姜孝秋，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38119880718****，住所为江苏省新沂市时集镇风云村薄湖四组**号。

9、吴凤军，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38119710906****，住所为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幸福路**号。

10、李振洲，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292319620615****，住所为山东省定陶县定陶镇站前路前观巷**号。

11、张毅，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38119711126****，住所为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临沐中路**号。

12、张妍，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30419690827****，住所为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下淀路**号。

13、王方远，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38119860829****，住所为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金三角3号楼2单元**室。

14、张玲新，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081119761211****，住所为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白泽湖乡东塘村抗美组**号。

15、张荣杰，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38119941126****，住所为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教师新村6号楼5单元**室。

16、江苏晟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晟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687830480A
住所	徐州市云龙区解放路 246 号文峰大厦 708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景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04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晟华创投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3299）。晟华创投出具书面声明，证明其投资公司股权资金系自有资金，非向第三方募集的私募基金。

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未从事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职业，且未担任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党政领导职务之情形。

上述法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组织，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胡晴与王贵林系夫妻关系，胡晴与胡祥楼系同胞姐弟。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六）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投资有 1 家子公司，无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沂岸菊业

企业名称	新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338793562R
住所	新沂市草桥镇工业集聚区 323 省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	胡晴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4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菊花种植、加工、销售；鲜花种植、加工技术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产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沂岸菊业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15 日，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向徐州市新沂工商局申请登记设立新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新沂市草桥镇工业集聚区 323 省道南侧，经营范围为：菊花种植、加工、销售；鲜花种植、加工、技术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产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4 月 20 日，徐州市新沂工商局核准了沂岸菊业的登记设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3810002650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沂岸菊业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沂岸花卉	100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8年7月2日，徐州市新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03810041）名称预核登记〔2008〕第070200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胡晴、王贵林、刘俐出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企业名称：新沂市恒丰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2008年7月3日，投资者胡晴、王贵林、刘俐通过了股东会决议，选举胡晴女士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选举王贵林先生为公司监事，并通过了《新沂市恒丰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胡晴认缴出资3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一次出资到位；王贵林认缴出资1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一次出资到位；刘俐认缴出资1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一次出资到位。

2008年7月7日，新沂市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新正泰验[2008]29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7月7日，新沂市恒丰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胡晴、王贵林、刘俐一次认缴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年7月8日，徐州市新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新沂市恒丰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设立，向新沂市恒丰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核发了“（03810030）公司设立〔2008〕第07070001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及注册号为“3203810000823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胡晴；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地址：新

沂市草桥镇古墩村；经营范围为农产品、水产品、畜产品、蔬菜、水果购销。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晴	300.00	60.00	货币
2	王贵林	100.00	20.00	货币
3	刘俐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注：胡晴与王贵林为夫妻关系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6日，股东刘俐与胡祥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刘俐将其持有的100万元股权以每股1元的价格全部（占公司注册资本20%）转让给胡祥楼。

2013年3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刘俐退出股东会，并将在公司的10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胡祥楼；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新沂市恒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2013年4月2日，徐州市新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沂市恒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核发了“（03810225）公司变更〔2013〕第03290005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3203810000823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晴	300.00	60.00	货币
2	王贵林	100.00	20.00	货币
3	胡祥楼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注：胡晴与胡祥楼为同胞姐弟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认缴出资为500万元),其中新增300万元,由股东胡晴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新增200万元,由股东王贵林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3年10月28日,徐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徐公会验字201309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0月28日,新沂市恒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变更后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13年10月28日,徐州市新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沂市恒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核发了“(0381017)公司变更〔2013〕第10280005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3203810000823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胡祥楼;注册地址:新沂市草桥镇古墩村;经营范围为农业种植技术研发、推广;农作物种植、销售;水产养殖、销售;蔬菜、水果、家禽、饲料、化肥销售。

上述变更完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晴	600.00	60.00	货币
2	王贵林	300.00	30.00	货币
3	胡祥楼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4、股份公司成立

2013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胡晴、王贵林、胡祥楼3名股东为发起人,公司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将新沂市恒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花卉种植、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农业种植技术研发、推广;水产养殖、销售;蔬菜、水果、家禽、饲料、化肥销售。”

2014年1月3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沪)审

会字[2014]第 1002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2,795,523.78 元。

2014 年 1 月 4 日，上海仟一出具“沪仟一评报字[2014]第 2003 号”《新沂市恒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为 14,698,781.85 元。

2014 年 1 月 20 日，发起人胡晴、王贵林和胡祥楼召开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同签署了《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会议审议通过了新沂市恒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2,795,523.78 元人民币按 1.28:1 的比例折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部分人民币 2,795,523.78 元转为资本公积。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

2014 年 1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1 月 20 日，股份公司全体董事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选举胡晴为公司董事长。

2014 年 1 月 20 日，股份公司全体监事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监事会选举胡祥楼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2 月 12 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03000071）名称变更〔2014〕第 0212000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新沂市恒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3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沪）审验字[2014]第 4007 号），截至 2014 年 2 月 13 日止，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20 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381000082386，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

公司（非上市公司）；法人代表：胡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新沂市草桥镇古墩村；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花卉种植、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农业种植技术研发、推广；水产品养殖、销售；蔬菜、水果、家禽、饲料、化肥销售。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晴	60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王贵林	3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3	胡祥楼	1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	100.00	/

5、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实施定向增资扩股的议案，决定向胡长圣等 17 名境内自然人及机构定向募集，以每股 1.5 元人民币的价格增加公司股份 118 万股，募集资金 177.00 万元，资本溢价 5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014 年 3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金为 1,118 万元，同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28 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12 月 28 日，新沂市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正泰验[2015]第 A122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止，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8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118 万元。

股份公司增资后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晴	600.00	53.67	净资产折股
2	王贵林	300.00	26.83	净资产折股
3	胡祥楼	100.00	8.94	净资产折股

4	胡长圣	25.00	2.24	货币
5	张群生	20.00	1.79	货币
6	张妍	10.00	0.89	货币
7	张毅	10.00	0.89	货币
8	李振洲	10.00	0.89	货币
9	晟华创投	10.00	0.89	货币
10	任伟峰	5.00	0.45	货币
11	王涵潇	5.00	0.45	货币
12	刘伟	5.00	0.45	货币
13	胡春强	4.00	0.36	货币
14	程宇	3.00	0.27	货币
15	李豫梅	3.00	0.27	货币
16	刘涛	2.00	0.18	货币
17	孙桂英	2.00	0.18	货币
18	吴维侠	2.00	0.18	货币
19	孙长英	1.00	0.09	货币
20	雷典	1.00	0.09	货币
合计		1,118.00	100.00	

6、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11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同意增发170万股并由新增加的1名自然人及1名法人认购，每股价格1.8元，其中张荣杰认购10万股，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购160万股。

2014年12月16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沪）审验字[2014]第4050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15日止，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8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88万元。

2015年2月2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81000082386，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法人代表：胡晴；注册资本1,288万元；注册地址：新沂市草

桥镇古墩村；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花卉种植、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农业种植技术研发、推广；水产品养殖、销售；蔬菜、水果、家禽、饲料、化肥销售。

股份公司增资后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 晴	600.00	46.68	净资产折股
2	王贵林	300.00	23.29	净资产折股
3	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12.42	货币
4	胡祥楼	100.00	7.76	净资产折股
5	胡长圣	25.00	1.94	货币
6	张群生	20.00	1.59	货币
7	李振洲	10.00	0.78	货币
8	张 毅	10.00	0.78	货币
9	张 妍	10.00	0.78	货币
10	任伟峰	10.00	0.78	货币
11	张荣杰	10.00	0.78	货币
12	江苏晟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78	货币
13	王涵潇	5.00	0.39	货币
14	刘 伟	5.00	0.39	货币
15	胡春强	4.00	0.31	货币
16	李豫梅	3.00	0.23	货币
17	程 宇	3.00	0.23	货币
18	吴维侠	2.00	0.16	货币
19	刘 涛	2.00	0.16	货币
20	孙桂英	2.00	0.16	货币
21	孙长英	1.00	0.08	货币

22	雷 典	1.00	0.08	货币
合计		1,288.00	100.00	/

本次增资中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胡晴、王贵林存在对赌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1月13日，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晴、王贵林签订了《投资协议》，约定：1）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投资，投资金额人民币288万元，认购公司160万股股份；2）公司及胡晴、王贵林承诺：公司按银纪资产定增金额的年化12%的收益作为投资收益，自定增金额到达公司验资账户后的180天后的3个工作日内、360天后的3个工作日内平均分两次支付给银纪资产。定增完成一年后，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为依据，公司承诺2015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增长率不低于15%，若逾期利润达不到预测要求，低于15%（不含）的，银纪资产有权要求公司或胡晴、王贵林以每股1.8元进行部分或者全部收购或回购，并支付投资额的年化12%作为回报（扣除在此期间已支付部分），公司或胡晴、王贵林应无条件以现金方式收购或回购银纪资产所要求收购或回购的股份；3）公司和胡晴、王贵林承诺：银纪资产定增资金到达公司验资账户后第二年，公司按上述投资金额的年化12%的收益作为投资回报，自公司定增资金到达公司验资账户后的540天后的3个工作日内、720天后的3个工作日内平均分两次支付给投资者。本次定向增资完成两年后，对于本次增资份额，银纪资产有权利要求公司或胡晴、王贵林以每股1.8元进行部分或全部收购或回购，并支付投资额的年化12%作为回报（扣除在此期间已经支付部分），公司或胡晴、王贵林应无条件以现金方式收购或回购公司所要求收购或回购的股份。

2018年2月9日，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声明书，声明：“声明人与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胡晴及王贵林在2014年11月13日和11月18日分别签订《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声明人投资288万元认购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的160万股股权，现声明人已将股权转让给他人，故上述协议不再履行。”

7、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7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同意股份公司增发158万股并由新增加的3名自然人认购，每股价格5.8元，其中王萍英认购138万股，王方远认购10万股，张玲新认购10万股。

2015年7月2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沪）审验字[2014]第4099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26日止，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46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446万元。

2015年7月30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增资后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晴	600.00	41.49	净资产折股
2	王贵林	300.00	20.75	净资产折股
3	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11.07	货币
4	王萍英	138.00	9.54	货币
5	胡祥楼	100.00	6.92	净资产折股
6	胡长圣	25.00	1.72	货币
7	张群生	20.00	1.38	货币
8	李振洲	10.00	0.69	货币
9	张毅	10.00	0.69	货币
10	张妍	10.00	0.69	货币
11	王方远	10.00	0.69	货币
12	张玲新	10.00	0.69	货币
13	张荣杰	10.00	0.69	货币
14	江苏晟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69	货币
15	任伟峰	5.00	0.35	货币
16	王涵潇	5.00	0.35	货币
17	刘伟	5.00	0.35	货币
18	胡春强	4.00	0.28	货币

19	李豫梅	3.00	0.21	货币
20	程宇	3.00	0.21	货币
21	吴维侠	2.00	0.14	货币
22	刘涛	2.00	0.14	货币
23	孙桂英	2.00	0.14	货币
24	雷典	1.00	0.07	货币
25	孙长英	1.00	0.07	货币
合计		1,446.00	100.00	/

本次增资中，新股东王萍英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晴、王贵林及股东胡祥楼存在对赌情形，具体如下：

2015年6月20日，王萍英与胡晴、王贵林、胡祥楼签订了《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以下主要条款及其他辅助条款：

（1）利润及增长率补偿条款

预测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每股收益为0.33元、0.39元、0.45元。若上述年度任意年度每股收益低于预测金额，则胡晴、王贵林及胡祥楼应当按下列公式计算向王萍英支付补偿金额：补偿金额=（自2015年开始每年预测每股收益之和-自2015年开始每年实际每股收益之和） $\times$ 17.57 $\times$ 王萍英当期末持股数量-以往年度已就此条款获得补偿的金额。

（2）挂牌进度补偿条款

2017年未能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股票未能实现做市交易或竞价转让，则王萍英有权要求胡晴、王贵林及胡祥楼回购王萍英所持的全部股权。回购金额=王萍英投资金额 $\times$ （1+8%）³-王萍英已经获得乙方其他补偿-王萍英自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

（3）其他强制回购条款

如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出现下列情形，则王萍英有权要求胡晴、王贵林、胡祥楼按挂牌进度补偿款计算公司得出的金额回购其持有的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①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3年净资产的20%（含）以上时；

②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甲方委任的董事、监事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时；③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相对于上一年实际净利润下滑超过 30%（含）以上时。

（4）股份维持条款

王萍英有权参与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权益证券的发行（或购买该等权益证券的权利，可转换或交换该等权益证券的权利），以使在公司挂牌或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维持其在公司完全摊薄后的股权比例。但这一权利不适用于：根据已批准的员工认购股权计划、股票购买计划，或类似的福利计划或协议而进行的证券发行；作为公司购买、或合并其他企业的对价而发行的证券。

（5）反稀释条款

双方同意，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以任何方式进行增资，应确保增资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价格。若出现上述王萍英股份被稀释情形，胡晴、王贵林、胡祥楼应对王萍英进行相应的经济补偿，补偿结果以王萍英取得股权的成本等于新进入投资者成本为准。投资完成后，如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人）的权利优于王萍英基于本协议享有的权利，除王萍英书面表示放弃外，则王萍英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或由胡晴、王贵林、胡祥楼进行补偿。

（6）超额利润奖励条款

若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每股收益高于利润及增长率补偿条款所述估值基础的百分之壹佰壹拾（110%），则应当以下述公司计算王萍英向胡晴、王贵林、胡祥楼支付的奖励。奖励金额=（自 2015 年开始每年实际每股收益之和-自 2015 年开始每年预测每股收益之和）×股本总数×王萍英当期末持股比例×50%-以往年度胡晴、王贵林、胡祥楼已经就此条款获得奖励的金额。

上述条款中利润及增长率补偿条款约定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每股收益为 0.33 元、0.39 元、0.45 元，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际每股收益 0.08 元、0.04 元、0.12 元，未达到利润及增长率补偿条款约定数值；挂牌进度补偿条款中约定 2017 年未能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股票未能实现做

市交易或竞价转让，则王萍英有权要求胡晴、王贵林及胡祥楼回购王萍英所持全部股权的条款亦未达到约定要求。故上述对赌协议中利润及增长率补偿条款、挂牌进度补偿条款均已成就，公司股东胡晴、王贵林、胡祥楼负有履行支付补偿金额及回购股份义务。针对支付补偿金额及回购股份义务，王萍英已出具声明，豁免公司股东胡晴、王贵林、胡祥楼履行上述义务。

2017年12月27日，王萍英、马晋江与胡晴、王贵林、胡祥楼签署《三方协议》，协议约定2015年6月20日王萍英与胡晴、王贵林、胡祥楼签订的《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不再履行。同时马晋江与胡晴、王贵林、胡祥楼在《三方协议》中约定条款如下：

（1）利润及增长率补偿条款

根据乙方预测，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每股收益为0.20元/股、0.33元/股（以下简称估值基础，以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中较低者为准，因不可抗力导致利润减少除外）。若上述年度任意年度每股收益低于乙方预测金额，则乙方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向丙方支付补偿金额：

补偿金额=（自2018年开始每年预测每股收益之和—自2018年开始每年实际每股收益之和） $\times 17.57 \times$ 丙方当期末持股数量—以往年度丙方已经就此条款获得补偿的金额

若因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则用于估值基础的每股收益数值应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以我国沪、深证券交易所同行的折算公式为准。

上述补偿款项应当于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上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壹(1)个月内支付完毕，逾期则丙方有权按照12%的年利率加收罚息。

（2）挂牌进度补偿条款

若因非丙方原因导致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在2018年仍未能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其股票未能实现做市或竞价转让，则丙方有权要

求乙方回购丙方持有的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回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回购金额=丙方投资金额 $\times$ (1+8%)⁴—丙方已经获得乙方其他补偿—丙方自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已获得的现金分红。

丙方可于本条款所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三(3)个月内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权。乙方应于收到丙方通知之日起两(2)月内完成回购，逾期则丙方有权按照 12%的年利率加收罚息。

(3) 其他强制回购条款

当乙方或者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出现下列情形时，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挂牌进度补偿款计算公司得出的金额回购其持有的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1)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3 年净资产的 20% (含) 以上时；

2) 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丙方委任的董事、监事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时；

3)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相对于上一年实际净利润下滑超过 30% (含) 以上时；

丙方可于本条款所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三(3)个月内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权，补偿金额参照挂牌进度条款所列公式确定。乙方应于收到丙方通知之日起两(2)月内完成回购，逾期则丙方有权按 12%的年利率加收罚息。

除其他强制回购权外，丙方还有权在本条款所述情形触发之后要求出售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任何种类的权益股份给有兴趣的买方，包括任何战略投资人；在不止一人有兴趣的买方的情况下，这些股份将按照令投资人满意的条件和条款出售给出价最高的买方。

(4) 反稀释条款

乙方和丙方双方同意，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以任何方式进行增资，应确保增资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价格。若出现上述丙方股份被稀释情形，乙方应当对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补偿，补偿结果以丙方取得股权的成本等于新进入投资者成本为准。

乙方和丙方同意，丙方投资完成后，如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人）的权利优于丙方基本本协议享有的权利的，除丙方书面表示放弃外，则由乙方进行补偿。

本条款所涉及补偿应自丙方股份被稀释之日起一（1）个月内由乙方支付。

（5）超额利润奖励条款

若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每股收益高于利润及增长率补偿条款所述估值基础的百分之壹佰壹拾（110%），则应当以下述公司计算丙方向乙方支付的奖励：

奖励金额=（自 2018 年开始每年实际每股收益之和—自 2018 年开始每年预测每股收益之和）×股本总额×丙方当期末持股比例×50%—以往年度乙方已经就此条款获得奖励的金额。

乙方有权利自触发超额利润奖励条款之日起一（1）月内向丙方提出奖励兑现，丙方应自收到乙方书面要求之后一（1）月内支付补偿，逾期则乙方有权按照 12% 的年利率加收罚息。

上述对赌协议为公司股东之间对赌，不涉及公司本身，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8、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股东胡长圣将其在公司所持有的 25 万股股权全部转让给孙长英，转让价格为每股 1.5 元，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并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对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条款进行了修改。上述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

2017年8月10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晴	600.00	41.49	净资产折股
2	王贵林	300.00	20.75	净资产折股
3	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11.07	货币
4	王萍英	138.00	9.54	货币
5	胡祥楼	100.00	6.92	净资产折股
6	孙长英	26.00	1.79	货币
7	张群生	20.00	1.38	货币
8	李振洲	10.00	0.69	货币
9	张毅	10.00	0.69	货币
10	张妍	10.00	0.69	货币
11	王方远	10.00	0.69	货币
12	张玲新	10.00	0.69	货币
13	张荣杰	10.00	0.69	货币
14	江苏晟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69	货币
15	任伟峰	5.00	0.35	货币
16	王涵潇	5.00	0.35	货币
17	刘伟	5.00	0.35	货币
18	胡春强	4.00	0.28	货币
19	李豫梅	3.00	0.21	货币
20	程宇	3.00	0.21	货币
21	吴维侠	2.00	0.14	货币
22	刘涛	2.00	0.14	货币
23	孙桂英	2.00	0.14	货币
24	雷典	1.00	0.07	货币
合计		1,446.00	100.00	/

9、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7日，公司股东王萍英将其在公司所持有的138万股股权以每

股 5.8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马晋江，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并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对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条款进行了修改。上述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本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晴	600.00	41.49	净资产折股
2	王贵林	300.00	20.75	净资产折股
3	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11.07	货币
4	马晋江	138.00	9.54	货币
5	胡祥楼	100.00	6.92	净资产折股
6	孙长英	26.00	1.79	货币
7	张群生	20.00	1.38	货币
8	李振洲	10.00	0.69	货币
9	张毅	10.00	0.69	货币
10	张妍	10.00	0.69	货币
11	王方远	10.00	0.69	货币
12	张玲新	10.00	0.69	货币
13	张荣杰	10.00	0.69	货币
14	江苏晟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69	货币
15	任伟峰	5.00	0.35	货币
16	王涵潇	5.00	0.35	货币
17	刘伟	5.00	0.35	货币
18	胡春强	4.00	0.28	货币
19	李豫梅	3.00	0.21	货币
20	程宇	3.00	0.21	货币
21	吴维侠	2.00	0.14	货币
22	刘涛	2.00	0.14	货币
23	孙桂英	2.00	0.14	货币

24	雷典	1.00	0.07	货币
合计		1,446.00	100.00	/

10、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2月7日，公司股东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吴凤军、胡春强、姜孝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在公司所持有的10万股股权以每股1.8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凤军，将其在公司所持有的130万股股权以每股1.8元的价格转让给胡春强，将其在公司所持有的20万股股权以每股1.8元的价格转让给姜孝秋。

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并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对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条款进行了修改。上述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

2018年2月28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晴	600.00	41.49	净资产折股
2	王贵林	300.00	20.75	净资产折股
3	马晋江	138.00	9.54	货币
4	胡春强	134.00	9.27	货币
5	胡祥楼	100.00	6.92	净资产折股
6	孙长英	26.00	1.79	货币
7	张群生	20.00	1.38	货币
8	姜孝秋	20.00	1.38	货币
9	吴凤军	10.00	0.69	货币
10	李振洲	10.00	0.69	货币
11	张毅	10.00	0.69	货币
12	张妍	10.00	0.69	货币
13	王方远	10.00	0.69	货币
14	张玲新	10.00	0.69	货币
15	张荣杰	10.00	0.69	货币

16	江苏晟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69	货币
17	任伟峰	5.00	0.35	货币
18	王涵潇	5.00	0.35	货币
19	刘伟	5.00	0.35	货币
20	李豫梅	3.00	0.21	货币
21	程宇	3.00	0.21	货币
22	吴维侠	2.00	0.14	货币
23	刘涛	2.00	0.14	货币
24	孙桂英	2.00	0.14	货币
25	雷典	1.00	0.07	货币
合计		1,446.00	100.00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2014 年 7 月 29 日，沂岸花卉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企业代码：100236，企业简称：沂岸花卉。公司自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后进行了两次股权融资，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2 月 7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摘牌的议案》。根据《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向境内、外有关资本市场申请上市或挂牌并获受理的，应按规定向上股交申请暂停其股份转让。

2018 年 2 月 28 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关于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退出登记托管的公告》，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岸花卉”）全部股份退出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登记托管系统。自即日起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终止为沂岸花卉提供股份登记托管服务。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现任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胡晴，现任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王贵林，现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3、胡祥楼，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初中学历。2009年6月至2011年5月任新沂市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任新沂市恒丰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3年4月至2013年8月，任新沂市恒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1月，任新沂市恒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6年2月，任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任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4、刘涛，现任公司董事。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2年9月，任江苏新沂市堰头镇政府办公室职员；2002年10月至2013年3月，任江苏新沂市文体局博物馆群干部；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任新沂市恒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金会计；2014年4月至2016年1月，任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现金会计；2016年2月至2017年6月，任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现金会计；2017年7月至今，任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现金会计；除本公司任职外，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5、黄绍娟，现任公司董事，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4月出生，初中学历。1993年7月至1995年7月就职于古墩地毯厂；1995年8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沂分厂；2000年11月至2008年7月在外经商；2008年8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新沂市恒丰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2013年4

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新沂市恒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2月至2017年6月，任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现任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谷明雷，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2月11日出生，高中学历。2008年8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北京城建有限公司任电工；2014年1月至今，就职于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任电工；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梅，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4年6月至2009年10月，任无锡健鼎电子有限公司操作工；2009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新沂市恒丰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基地管理员；2014年2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孙长英，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5月出生，初中学历。1983年9月至1988年11月就职于新沂市土产大楼任营业员；1988年12月至1990年1月就职于新沂农药厂任仓库保管员；1990年1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新沂市民政局杂货门市任会计；2010年11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新沂市恒丰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新沂市恒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2月至今就职于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王贵林，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基本情况及所持股份”。

2、刘涛，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

本情况”

3、袁璐，现任公司财务总监，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0年9月至1994年9月，任山东临沂印染厂出纳和成本会计；1994年9月至2008年10月，任江苏新沂阳光热电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8年10月至2009年10月，任江苏润昊混凝土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润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6年2月至今，任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4,199.29	4,503.1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76.17	3,016.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3,176.17	3,016.18
每股净资产（元）	2.20	2.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0	2.09
资产负债率（%）	24.36	33.02
流动比率（倍）	0.96	0.79
速动比率（倍）	0.47	0.57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07.98	1,214.62
净利润（万元）	159.99	103.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9.99	10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35	93.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35	93.91
毛利率（%）	26.85	38.03
净资产收益率（%）	0.05	0.0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资产收益率（%）	0.03	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5	2.22
存货周转率（次）	2.30	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5.83	258.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18

备注：

（1）上述数据如无特别注明，均按照合并数据填列或计算；

（2）资产负债率=公司总负债/公司总资产；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1 \times M_1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1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1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

(9)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本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3)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的，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收益指标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计算并披露。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为期末模拟股本数。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晴

董事会秘书：刘涛

住所：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草桥镇古墩村

电话：0516-80337999

传真：0516-80337015

（二）主办券商

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吴迪

项目小组成员：吴迪、杨留洋、王华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电话：010-83991888

传真：010-8808663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跃华、王新文

住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电话：010-52805637

传真：010-52805637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侯钟鲁

经办律师：沈雪伟、赵娟、周川川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31号工艺美术大楼8层

电话：025-83211179

传真：025-83600779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仟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睿平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睿平、唐兴道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1577 弄 1-2 号 212 室

电话：021-62122672

传真：021-62122673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采用日光温室栽培菊花鲜切花，采摘之后，经过分拣预处理、包装、冷库保鲜、销售以及菊花茶的生产、销售。公司以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方式不断扩大生产基地规模，提高公司的鲜切花年产量，配合大量鲜花集中上市、保鲜物流的特点，公司建设鲜切花采后分拣、分类、包装流水线、保鲜恒温冷库，形成以花卉种植为主业，产、供、销一体化的业务模式。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花卉种植、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农业种植技术研发、推广；水产品养殖、销售；蔬菜、水果、家禽、饲料、化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突出、明确，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菊花鲜切花及菊花衍生品的生产及销售，其中菊花鲜切花由公司生产，菊花衍生产品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生产。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分为菊花鲜切花和菊花茶健康饮品两大类。其中菊花鲜切花主要为白菊鲜切花，包括白扇、优香和神马菊花三个品种；菊花茶健康饮品根据产品品质的不同，分成御品、贡品、尊品、尚品、皇菊一品、皇菊二品等多个档次，其中御品和贡品菊花茶又细分为精装和简装两类。

1、菊花茶种类

系列	商品图片	品牌	名称	产品参数	产品介绍
----	------	----	----	------	------

1		沂岸	御品精装	18 朵一级皇菊	外包装采用高端牛皮纸，内部有独立小包装，雍容儒雅，传世名品。皇菊清新淡雅，茶之尚品。
2		沂岸	御品简装	36 朵一级皇菊	外包装采用高端牛皮纸，内部有独立小包装，雍容儒雅，传世名品。皇菊清新淡雅，茶之尚品。
3		沂岸	贡品精装	24 朵二级	外包装采用高端牛皮纸，内部有独立小包装，雍容儒雅，传世名品。皇菊清新淡雅，茶之尚品。
4		沂岸	贡品简装	36 朵二级	外包装采用高端牛皮纸，内部有独立小包装，雍容儒雅，传世名品。皇菊清新淡雅，茶之尚品。
5		沂岸	尊品	30 朵三级	外包装采用高端牛皮纸，内部有独立小包装，雍容儒雅，传世名品。皇菊清新淡雅，茶之尚品。

6		沂岸	尚品	30 朵三级	外包装采用高端牛皮纸，内部有独立小包装，雍容儒雅，传世名品。皇菊清新淡雅，茶之尚品。
7		沂岸	皇菊一品	28 朵一级小皇菊	小皇菊清新菊香，优雅芬芳。
8		沂岸	皇菊二品	36 朵二级小皇菊	小皇菊清新菊香，优雅芬芳。

2、鲜切花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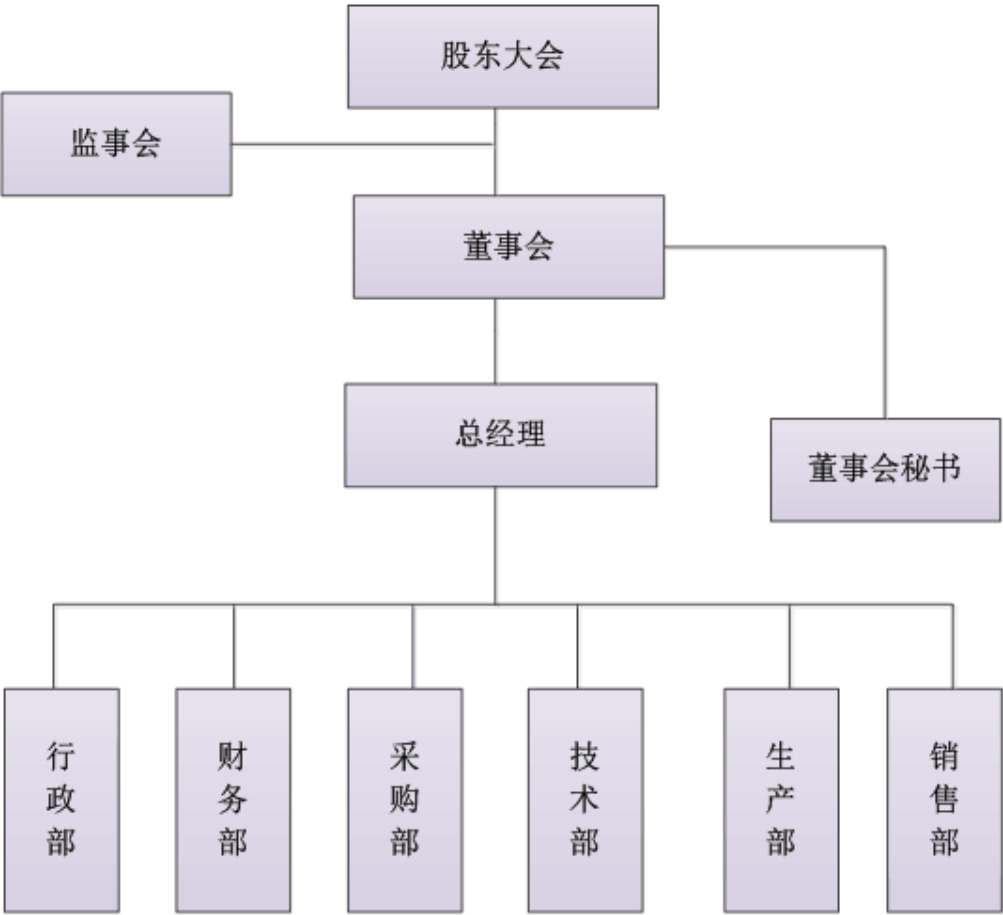
名称	图片	产品介绍
白扇		颜色为白色，株高 110cm 左右，生长周期为三个月，花朵大小为中，花朵持久性一般，适宜栽培季节 3-11 月。
神马		颜色为白色，株高 110cm 左右，生长周期为三个月，花朵大小为中，花朵持久性一般，适宜栽培季节 3-11 月。

优香		颜色为白色，株高 110cm 左右，生长周期为三个月，花朵大小为小，花朵持久性一般，适宜栽培季节 3-11 月。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

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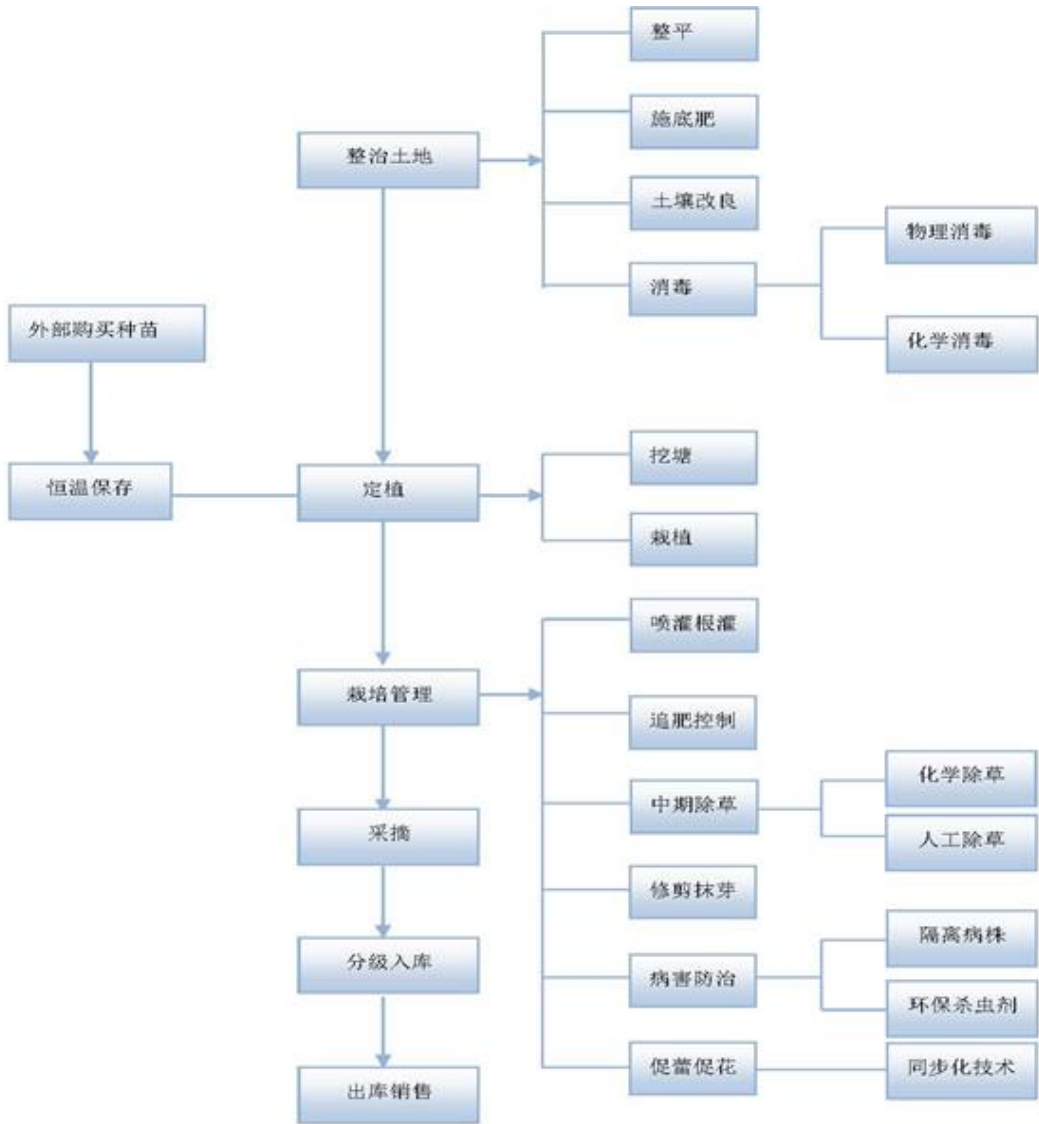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责
行政部	1、负责公司行政制度的拟定和实施； 2、在公司未建立人力资源部门之前，建立初步的人事管理制度，并履行人事管理职责； 3、负责对全体办公人员（各部门）进行日常考勤； 4、负责公司对外的宣传工作，协助总经理处理行政外部事务； 5、组织公司内部各项定期和不定期集体活动 6、负责公司办公场所、车辆、员工宿舍的管理； 7、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财务部	1、负责公司财务制度及相应的实施细则的拟定和实施； 2、负责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分析工作； 3、负责公司税收筹划的计划管理工作； 4、负责公司工资报表的审核及发放工作； 5、负责公司员工的社保等的缴纳工作； 6、负责收集与财务、税收、经营有关的相关政策并加以分析和运用； 7、负责对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及政府部门，如税务局、财政局、银行、会计事务所等联络、沟通工作； 8、负责公司印章的使用管理工作。 9、负责规范、引导公司经营活动的合理、合规性。 10、负责管理、控制本部门管控的各项费用支出情况，及时分析查找原因； 11、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采购部	1、负责公司的生产资料、机器设备和办公用品的计划、采购、库储保管及发放工作； 2、负责公司的生产材料、机器设备等各种购进物品的检查和验收工作，确保各项材料、设备等的质量安全； 3、负责公司的材料、设备及各种购进物品的价格把关工作，确保各种材料和设备符合公司物美价廉的要求； 4、负责公司的材料、设备及各种有关生产原料的及时供给工作，合理安排进

	货周期，确保生产正常进行； 5、负责公司的材料及设备合作商的筛选工作，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和考核。 6、负责对公司废旧生产用料等的处理工作； 8、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并监督实施； 9、负责管理、控制本部门管控的各项费用支出情况，及时分析查找原因； 10、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技术部	1、负责对公司菊花鲜切花产品的生产进行技术指导和参与生产； 2、负责公司菊花鲜切花产品的质量保障和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工作； 3、参与制定菊花的种植计划，提出指导意见； 4、参与合同评审和对供应商的评价； 5、负责产品实验室的管理工作； 6、负责对产品进行抽查，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区分和控制，并监督及时改进工作； 7、负责菊花种植过程中的病虫害防治工作和肥料使用工作； 8、负责制定菊花采摘计划和协调销售部门的发货计划； 9、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并监督实施； 10、负责管理、控制本部门管控的各项费用支出情况，及时分析查找原因。
生产部	1、根据公司整体发展目标，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根据销售订单，编制月种植计划，组织和管理生产并监督落实； 2、负责准确掌握生产任务，合理安排种苗、农药和化肥等的进货、储存和使用，以保证订单顺利进行，达到最低库存成本； 3、负责菊花种植的现场管理，整体规划和监督实施各大棚中菊花种植的病虫害防治、安全环保、质量保障和设备维护等事项； 4、负责鲜切花采摘的现场管理； 5、负责根据销售订单约定，合理安排产品包装材料的定制、储存和使用； 6、负责严格执行公司的产品管理制度和其他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规定，确保鲜切花的生产符合客户要求； 7、负责定期安排员工培训，包括种植技能、生产管理和岗位职责等内容，不

	断提高生产人员的质量保障意识和安全环保意识； 8、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并监督实施； 9、负责管理、控制本部门管控的各项费用支出情况，及时分析查找原因； 10、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销售部	1、负责鲜切花的市场渠道开拓与销售工作，执行并完成公司鲜切花年度销售计划； 2、负责与客户沟通并了解客户需求，并及时反馈给公司高管以及技术部门、生产部门等； 3、负责实时了解鲜切花的市场定价，并根据市场调整策略，执行询盘、报价、合同条款的协商及合同签订等工作；并在销售合同执行过程中，协调公司各部门的工作，以保证合同履行； 4、负责动态把握市场价格，定期提交市场分析及预测报告； 5、负责维护和开拓新的销售渠道和新客户，自主开发和拓展更多的大客户； 6、负责收集市场营销信息和客户意见，对公司生产战略、营销策略和售后服务等提出参考意见； 7、负责公司出口产品的报关工作； 8、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并监督实施。 9、负责管理、控制本部门管控的各项费用支出情况，及时分析查找原因。 10、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公司产品生产流程主要包括土地整治、定植、定植后管理、采收、出库销售等环节。具体流程如下：



1、土地整治

根据土壤的情况加入适当物质，增强土壤的蓄水、蓄肥能力、透气性、疏松度，同时还要调整土壤的酸碱度，消过毒后，须平整土地。用于种植的土地必须排水良好，在栽培地点附近，应开有 70-100 厘米深的排水沟，以保证排水通畅。

2、定植

在气温合适的时期，采购幼苗，按照技术手册的密度、深浅度要求定植。

3、定植后管理

在小苗期、小苗定植后、成苗期、花期等，要根据菊花的特性，适当浇水，及时调整花期氮、磷、钾的比例，及时摘除老叶，要注意遮阳及通风降温，冬季

花期，则要注意保温及加温。

4、采收

当菊花的花瓣已充分展开，花盘上最外面二、三圈管状花已经开放，则标志此花可以采收，有些重瓣型的要等到花朵更成熟一些时再采收。过早采收，花瓣难以展开，过晚则保鲜期明显缩短。采摘时应用手抓住花茎，向外方向拉掰，使花茎从根颈处断离，不要用刀切或剪。采收后应立即将花茎浸入保鲜液中，并放在凉爽的地方。

5、出库销售

采摘后，根据花瓣的直径进行分拣、分级、包扎成束，然后装入包装纸箱，进入公司的预冷库，经过一定时间，转入恒温库，然后出库销售。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和服务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母株养护技术、扦插育苗技术、定植技术、摘心与整植技术、病虫害防治技术、光照调控技术等方面逐渐培养出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业务中常用到的主要技术及介绍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方法介绍	技术优势或阶段性成果
1	母株养护技术	选择阳光充足、排水良好、疏松肥沃的地块，精细整地、施基肥，作畦种植。选择品种纯正、生长健壮、无病虫害的植株，在9月底10月初脱盆种植，种植后浇透水。需在植株旁插上品种代码，并另绘制种植图备查。待花后剪留下部20~25厘米枝条，直至脚芽发出再剪去老枝。越冬期间，土壤过于干燥时仍需浇水，开春应及时中耕、除草、施肥，促进生长。4月初摘除正头，促进分枝。后每隔15-20天摘心采穗。母株留存与翌年采穗的比例以1:30为宜。	保留和发展不同菊花品种。
2	扦插育苗技术	使用结构疏松、持水保肥能力强、排水性能好的基质为扦插基质，选取当年生带顶梢未木质化的嫩条作为插条，扦插深度为1/3-1/2基部，	扦插技术到位，成活率高；繁育速度快，生产成本低。

		扦插后用阴棚遮阳，同时浇水适量。扦插结束后做好日常养护与病虫害防治工作。	
3	定植技术	扦插苗生根后应及时下地定植或上盆。在混合基质培养土上打定植孔，放入生根苗后用手稍微压实，栽植后立即充分浇水，成活前大致一天浇水一次，成活后根据土壤干湿情况浇水。	提高菊苗成活率和繁育速度。
4	摘心与整植技术	摘心，即摘除植株主、侧枝的顶端，以促其侧枝萌发。摘心的次数，需依培育目标而定。案头菊不摘心，独本菊的传统栽培需进行1次摘心，而现多采用不摘心栽培。多本菊需进行2~3次摘心，而小菊需进行4~5次摘心。摘心应适时进行。摘心早，分株低，竹间短，株型美观。第一次摘心宜在上盆后10天进行，留下部3-4枚叶摘心，当萌发侧枝有5-6枚叶时，在侧枝上留2-3枚叶摘去先端。末次摘心，也称“定头”。大菊一般在8月初进行，花期较迟的品种也可在7月底定头。定头后80-85天开花；小菊(秋菊)一般在8月下旬至9月上旬定头，定头后70-75天开花。 整枝则是除去不必要的侧枝。菊花极易发生侧枝，栽培中应按目标要求，合理选留健壮的成花枝，将多余的侧枝及时去除。	摘心可以调节成花枝数、控制高度和适当调节花期；摘心还可延长菊株营养生长的进程，防止柳芽发生；整枝有利于集中养分，育成优质盆花。
5	病虫害防治技术	从脚芽出土后开始每月喷洒一次杀菌剂，按照制定的计划，将各种药剂交替喷洒，切勿连续使用相同药剂，避免产生抗药性。发现病株要及时拔除，雨季要及时排除田间积水。	防止病虫害对菊花生产的不利影响。
6	光照调控技术	光照调控分为补充光照及遮蔽光照。补充光照主要采用温室大棚的补光灯在夜间或是光照较弱的白天进行补光。遮蔽光照主要采用温室大棚遮阳布在光照强烈时遮蔽阳光。	补充光照可以促进菊花营养生长，在植株未达到一定形态时阻止花芽分化；遮蔽光照可以促使花期提前。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1、商标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1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所有者	有效期限至
----	----	-----	----	--------	-----	-------

1		16159429	31	籽苗；新鲜蔬菜；玫瑰树；谷（谷类）；花卉球茎；新鲜水果；自然花；食用鲜花；新鲜的园艺草本植物；植物；	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2026-03-20
---	---	----------	----	--	--------------	------------

2、软件著作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3、专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专利。

4、土地使用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证编号	地址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权利限制
1	沂岸菊业	苏（2017）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03257号	草桥镇工业园区	9,160.07平方米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年11月8日	已抵押
2	沂岸菊业	苏（2016）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07396号	草桥镇工业园区	10,842.30平方米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12月8日	已抵押

注：2017年6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通过抵押登记将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7）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03257号，土地面积为9,160.07平方米，房屋面积为2,810.08平方米，金额为500.00万元的不动产抵押给南京市再保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为2017年6月27日至2020年6月26日。

2017年10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通过抵押登记将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6）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07396号，土地面积为10,842.30平方米，金额为150.00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期限为2017年10月29日至2020年9月22日。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就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沂岸花卉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新沂)	01361932	2014-04-14至长期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沂岸花卉	中华人民共和国徐州海关	3203968173	2014-04-21至长期
3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	沂岸花卉	中华人民共和国徐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214602249	2014-05-07至长期
4	出境种苗花卉生产经营企业检疫注册登记证书	沂岸花卉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214ZM002	2014-12-01至2017-11-30
5	出境种苗花卉生产经营企业检疫注册登记证书	沂岸花卉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214ZM002	2017-12-01至2020-11-30
6	食品生产许可证	沂岸菊业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C11432038100039	2015-12-01至2020-11-30

（四）公司获得的荣誉

时间	荣誉	授予单位
2016年11月	沂岸金丝皇菊荣获“2016年中国商业创新领导品牌”称号	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商报社
2016年2月	2015年企业贡献奖	中共草桥镇委员会、草桥镇人民政府
2015年2月	徐州市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徐州市农业委员会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6,624,460.25	3,583,073.51	23,041,386.74	86.54
机器设备	4,320,918.37	962,565.05	3,358,353.32	77.72
运输工具	149,776.82	39,535.35	110,241.47	73.6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89,714.00	89,746.07	99,967.93	52.69
合计	31,284,869.44	4,674,919.98	26,609,949.46	85.06

按扣除累计折旧后的固定资产净值计算，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 85.06%，处于合理水平，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不存在重大维修、技术更新或报废等情况。

2、房屋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权证号	坐落	面积	所有人	权利限制
1	苏（2017）新沂市不动产权第 0003257 号	草桥镇工业集聚区 323 省道南侧	2,810.08 平方米	沂岸菊业	已抵押

注：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通过抵押登记将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7）新沂市不动产权第 0003257 号，土地面积为 9,160.07 平方米，房屋面积为 2,810.08 平方米，金额为 500.00 万元的不动产抵押给南京市再保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

2018 年 1 月 30 日，新沂市消防部门出具证明，证明“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遵守关于消防安

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遭到本单位处罚的情形。”

3、车辆情况

序号	车辆号牌	品牌型号	发动机号	注册日期	车辆类型	权利限制
1	苏 CW9208	江铃牌	JX493ZLQ4	2014.7.23	轻型箱式货车	无

（六）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办公场所系自有，无租赁房屋情况。

（七）公司员工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菊花鲜切花及菊花衍生品的生产及销售行业发展的需要形成了系统的人力资源规划，拥有一个较稳定的员工团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20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年龄、岗位和教育程度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5	25.00
31-40 岁	5	25.00
40 岁以上	10	50.00
合计	20	100.00

公司及子公司员工队伍半数为 40 岁以上人员，30 岁及以下、31-40 岁员工占员工总数均为 25%。

（2）员工岗位情况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8	40.00
营销人员	3	15.00

技术人员	6	30.00
财务人员	3	15.00
合计	20	100.00

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岗位结构中，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占比较大，营销人员和财务人员占比较小，是因为公司主营业务为菊花鲜切花及菊花衍生品的生产及销售，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较多技术人员参与。公司的员工岗位结构整体合理。

（3）员工学历情况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2	10.00
大专及高中	5	25.00
高中以下	13	65.00
合计	20	100.00

公司员工整体受教育程度不高，高中以下学历的员工占比达到 65%，大专及高中学历以上的员工占比 35%。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 20 人，公司与 18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另外 2 名员工已到法定退休年龄，公司与其签订了劳务合同。

（1）社会保险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20 人，签订劳动合同的 18 人中，公司已经为其中 8 人缴纳了全部社会保险，1 人为其他公司内退人员，其社保在原公司缴纳，剩余 9 人选择缴纳了农保新农合，选择参加农保及以个人身份参保人员的保险费用均由公司予以报销。

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均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子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情况。

（2）住房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为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在册公司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声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受到新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已在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沂管理部申请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晴、王贵林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如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主管单位行政处罚的，将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全部补缴资金费用及相应法律责任。

4、临时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在业务繁忙时使用临时性劳务工的情形。

公司正式员工负责菊花的养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为对病弱菊花进行检查。公司种植基地安装了机械化灌溉、施肥设备，养护工作较为轻松，公司正式员工能够完成上述工作。如遇菊花需要种植、除草、剪切情况，因上述工作需在短时间内完成，公司正式员工难以完成种植坑洞挖掘、除草、剪切等工作，因此，公司于业务繁忙时雇佣临时性劳务工完成上述工作。

公司临时性劳务工以当地农户为主，雇佣时间不确定，如公司有需要则进行雇佣，每次雇佣的人数不固定，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与临时劳务工直接签订劳务合同并支付工资，存在不规范用工情形。报告期末，公司拟采取措施消除不规范用工情形，具体措施如下：公司将通过固定的数名人员召集临时性劳务工，公司将临时性用工的人数及期限需求告知该数名人员，由该数名人员召集临时性劳务工。公司不直接对临时性劳务工进行管理，而是将需求告知该数名人员，由该数名人员组织、安排临时性劳务工展开工作，临时性劳务工不受公司的劳动管理，无需遵守公司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除非该数名人员提出要求，

否则公司不与临时性劳务工直接结算，而是与该数名人员进行结算。公司临时性劳务工主要负责种植坑洞挖掘、除草、剪切等工作，上述工作技术含量较低，工作时间零散且不确定，为辅助性工作，不具备不可替代性。

临时性劳务工仅基于约定向公司提供特定的、一次性的服务，与公司之间不属于劳动用工关系，为劳务合同关系，因此，公司使用临时性劳务工合法合规。

报告期临时用工人数及产生的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用工人数及产生的人工成本：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临时工	工资总额（元）	1,196,379.60	1,050,837.00
	全年临时用工人数（人次）	796	743
	平均工资（元）	1,502.99	1,414.32

报告期内，新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临时用工人数及产生的人工成本：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临时工	工资总额（元）	116,918.00	212,337.00
	全年临时用工人数（人次）	60	112
	平均工资（元）	1,948.63	1,895.87

2018 年 1 月 15 日，新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晴、王贵林出具声明，承诺若因公司用工行为需要补缴社保、公积金或者受到主管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将承担全部补缴资金及相关费用。

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劳动用工问题引起的纠纷。

（八）环保及排污许可

1、沂岸花卉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所从事产业的特征，公司的经营活动本身不会造成环境污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股份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则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新沂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系农业生产企业，经营过程中不涉及环境污染问题，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并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近两年来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沂岸菊业的环境保护

2015 年 9 月 16 日，新沂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新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菊花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新环许[2015]63 号），同意沂岸菊业的菊花深加工项目建设。

2018 年 3 月 8 日，新沂市环境监察大队出具了《关于新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菊花深加工项目一期工程纳入日常环境管理的意见》（新环监察[2017]18 号），意见载明：“项目已经核查，同意一期工程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依据新沂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载明：新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已经办理菊花茶深加工项目环评立项，公司在生产中不存在污染情况，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并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沂岸菊业近两年来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79,784.95 元、12,146,187.46 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分类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	12,079,784.95	100.00	12,146,187.4	100.00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12,079,784.95	100.00	12,146,187.4	100.00

2017 年、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00%、1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鲜切花、菊花茶、菊花种苗的销售收入。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鲜切花	9,147,153.01	75.72	9,678,158.75	79.68
菊花茶	2,870,101.94	23.76	2,458,637.71	20.24
菊花种苗	62,530.00	0.52	9,391.00	0.08
合计	12,079,784.95	100.00	12,146,187.46	100.00

2017 年、2016 年度鲜切花收入分别为 9,147,153.01 元、9,678,158.75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75.72%、79.68%，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二）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7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货币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 比重（%）	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
云南韩冠花卉有限公司	2,881,653.24	23.86	非关联方
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	1,610,318.86	13.33	非关联方

新沂市锦绣鲜切花专业合作社	1,500,306.00	12.42	非关联方
新沂市双拥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2.50	11.59	非关联方
新沂市草桥镇人民政府	1,059,194.69	8.77	非关联方
合计	8,451,475.29	69.97	/

2016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重（%）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云南韩冠花卉有限公司	2,417,544.75	19.90	非关联方
新沂市锦绣鲜切花专业合作社	1,653,200.00	13.61	非关联方
李成科	989,280.00	8.14	非关联方
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	980,299.20	8.07	非关联方
袁文干	857,520.00	7.06	非关联方
合计	6,897,843.95	56.78	/

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8,451,475.29 元、6,897,843.95 元，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97%、56.78%。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单一重大客户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菊花、菊花茶等，对外采购主要为菊花种苗、农膜、肥料及农药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7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李成科	2,968,087.50	44.64%	非关联方
新沂市九月鲜花专业合作社	947,028.55	14.24%	非关联方

上海虹华园艺有限公司	757,125.00	11.39%	非关联方
昆明美天娇种苗有限公司	362,800.00	5.46%	非关联方
河北科伦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728.31	4.40%	非关联方
合计	5,327,769.36	80.13%	

2016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 比重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杨德刚	2,039,932.50	30.56%	非关联方
昆明虹之华园艺有限公司	955,500.00	14.31%	非关联方
新沂市九月鲜花专业合作社	711,872.00	10.66%	非关联方
韩珠江	391,250.00	5.86%	非关联方
纪昌娟	300,000.00	4.49%	非关联方
合计	4,398,554.50	65.89%	

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5,327,769.36 元、4,398,554.50 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13%、65.89%。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鲜切花及菊花茶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马璐璐	白菊花	单价按出货市场价，总价由实际发货量确定。	2017.7.1	履行完毕
2	新沂市锦绣鲜花专业合作社	白菊花	单价按出货市场价，总价由实际	2017.4.5	履行完毕

			发货量确定。		
3	云南韩冠花卉有限责任公司	白菊花	单价按出货市场价，总价由实际发货量确定。	2017.3.20	履行完毕
4	新沂市双拥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白菊花	单价按出货市场价，总价由实际发货量确定。	2017.2.10	履行完毕
5	马璐璐	大白菊、黄菊、多头菊	单价 1.05 元-1.45 元，总价由实际发货量确定。	2016.6.30	履行完毕
6	昆明虹之华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菊花	单价 1.2 元-1.35 元，总价由实际发货量确定。	2016.2.22	履行完毕
7	云南韩冠花卉有限责任公司	白菊花	单价按出货市场价，总价由实际发货量确定。	2016.6.20	履行完毕
8	李成科	菊花	大菊 0.7 元，小菊 0.65 元；2016 年年度内不低于 1,400,000 支。	2016.1.18	履行完毕
9	新沂市锦绣鲜切花专业合作社	菊花	大菊 0.7 元，小菊 0.65 元；2016 年年度内不低于 2,300,000 支。	2016.1.10	履行完毕
10	袁文干	菊花	大菊 0.7 元，小菊 0.65 元；2016 年年度内不低于 850,000 支。	2016.1.2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菊花鲜切花及菊花衍生品的生产及销售，重大采购主要为菊花种苗、有机肥、遮阳网、化肥、农膜、塑料膜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公司	昆明虹之华园艺有限公司	菊花种苗	722,250.00	2016.1.1	履行完毕
2	公司	新沂市九月鲜花专业合	菊花	市场价	2016.1.1	履行完毕

		作社				
3	沂岸菊业	杨德刚	食用菊	15 元/公斤	2016.2.15	正在履行
4	公司	韩珠江	有机肥、遮阳网	320,000.00	2016.3.1	履行完毕
5	公司	东台市富阳肥料科技有限公司	化肥	163,140.00	2016.3.5	履行完毕
6	公司	纪昌娟	农膜	300,000.00	2016.6.1	履行完毕
7	公司	新沂市九月鲜花专业合作社	种苗、菊花	947,028.55	2017.1.1	履行完毕
8	沂岸菊业	李成科	食用菊	15 元/公斤	2017.1.20	正在履行
9	公司	昆明美天娇种苗有限公司	菊花种苗	362,800.00	2017.3.1	履行完毕
10	公司	东台市富阳肥料科技有限公司	化肥	176,120.00	2017.4.5	履行完毕
11	公司	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棚用塑料膜	300,000.00	2017.5.18	履行完毕

3、借款及担保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借款情形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到期日期	履行状态
1	新沂农村商业银行	135.00	8.74%	2018.1.20	履行完毕
2	新沂农村商业银行	15.00	11.5%	2018.1.20	履行完毕
3	南京市再保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4.35%	2018.6.29	正在履行
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50.00	5.375%	2018.10.25	正在履行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500.00	7.14%	2016.06.02	履行完毕

(2)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形如下：

序号	担保贷款银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公司	胡晴	保证	700,000.00	2017.04.06-2018.04.04	履行完毕

4、土地租赁合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流转土地合计 318.6 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亩数	地块位置	租金	合同到期日
1	草桥镇坝头村村委会	118	坝头村三斗集车侧地	2013 年每亩 950 元，次年每亩增加 50 元直至 1000 元后保持 5 年，5 年后按照每亩小麦 1000 斤流转费产值确定	2033 年 6 月 1 日
2	草桥镇坝头村村委会	145	坝头村周嘴五组地	自 2015 年起每亩 1000 元保持 5 年不变，5 年后按照每亩小麦 1000 斤流转费产值确定	2035 年 6 月 1 日
3	草桥镇纪集村村委会	55.6	纪集村土地	2010 年每亩 750 元，次年每亩增加 50 元直至 1000 元后不再增加	2030 年 5 月 13 日

公司通过流转所得 318.6 亩土地中有 189.165 亩为基本农田，公司在基本农田上种植菊花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具体如下：

法规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条款主要内容	公司是否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三十六条规定，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1) 公司种植菊花花卉不属于非农业建设行为；(2) 公司未在基本农田上建坟、建窑，公司未开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	公司无前述情形。

	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一步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	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用途管制制度。严格执行《条例》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进行非农建设和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一律不得安排新建非农建设项目，现有各类非农建筑物、构筑物也不得进行改建或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废弃拆除的，其土地要及时复垦为耕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各地要把基本农田保护区建设同土地整理结合起来，将土地整理优先安排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	公司无前述情形。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	第一条规定，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要认真执行《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坚决制止任意改变基本农田用途的行为，切实做好保护基本农田“五个不准”，即：不准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造林、发展林果业和搞林粮间作以及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不准以农业结构调整为名，在基本农田内挖塘养鱼、建设用于畜禽养殖的建筑物等严重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准违法占用基本农田进行绿色通道和城市绿化隔离带建设；不准以退耕还林为名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基本农田纳入退耕范围；除法律规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以外，不准非农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凡在基本农田上进行植树造林（包括种植速生丰产林）、挖塘养鱼、绿色通道和城市绿化隔离带建设的必须立即停止和纠正。今后，新增绿色造林、新建和扩建用材林基地均不得占用基本农田。	公司无前述情形。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农田保护有关工作的意见》	第三条规定，基本农田上的农业结构调整应在种植业范围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签订在基本农田上造林的合同；不准在基本农田内挖塘养鱼和进行畜禽养殖，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在基本农田上进行农业结构调整的，仍要按基本农田进行保护；对耕作层和农田基础设施造成破坏的，要限期恢复，确保基本	公司在基本农田上种植菊花花卉属于在种植业范围内农业结构调整；公司大棚种植采用扦插技术，未对土壤表层造

	农田数量不因农业结构调整而减少质量不因农业结构调整而减低。	成破坏。
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二十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作物种植，应当因地制宜，合理布局。耕作改制和种植结构调整不能毁坏基本农田的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	公司无前述情形。
	第二十一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建房、建厂、建窑、建坟、采矿、采石、挖砂、取土、开挖鱼塘、堆放固体废弃物和发展林果业；（二）弃耕、抛荒和破坏地力；（三）向基本农田保护区排放污染物；（四）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	公司无前述情形。

2018年1月30日，新沂市国土资源局、新沂市农业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基本农田种植菊花花卉相关情况的专项说明》，内容如下：

“江苏沂岸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新沂市草桥镇纪集村集体土地 55.6 亩、新沂市草桥镇坝头村集体土地 263 亩，共计 318.6 亩，建设种植大棚、温室共计 212 个，其中基本农田共计 189.165 亩。该公司在上述基本农田从事菊花花卉的种植，属于种植业范围，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在基本农田上造林活动，不会对耕地种植条件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土壤表层造成破坏，符合江苏省及地方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规划，上述经营活动未破坏土地耕作层，也未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不存在造成原土地生态利用难以恢复不再适合种植粮食等农作物的情形。

该公司租赁上述基本农田种植菊花花卉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一步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禁止或违法改变或者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无须有权部门事先批准；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也不存在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一步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该公司租赁农村土地已办理必要手续，合法有效。”

2018年1月30日，新沂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未遭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五、公司商业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一家专业从事菊花的培育、种植和销售的民营企业，已实现公司化运作，规模化、产业化栽培菊花的地区龙头企业之一，公司的菊花产品涵盖了神马、白扇、优香等多个菊花品种，是地区菊花品种拥有量较多的专业化公司之一。

公司的菊花产品以礼仪、食用为主，覆盖了高、中、低端不同层次的菊花市场，面向公司、种植户、个人用户等各类消费者，满足不同层次的消费需求。公司采购部门向质量上乘、信誉优良的种植户、种植企业采购种苗，生产部门利用公司的核心技术以及先进的生产设备培育种苗，培植健康、美观的菊花产品；销售部门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相应菊花产品。以上关键资源要素的综合运用，为公司带来了持续、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一）采购模式

公司每年底通过数据分析测算下一年度采购量，根据本年度销售数据、市场环境、公司基地的温室大棚数量、大棚结构安排下一年的种苗采购数量，种类，同时采购生产使用的辅助材料，按照公司采购管理流程，采购人员采购相关物品，签署采购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由财务部支付相关货款。公司主要向专门的种苗生产企业以及种苗销售经纪人采购种苗，农药、肥料、塑料薄膜、遮阳网主要向所在地的产品经销商采购。

（二）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原则，通过与较大客户的沟通，签订框架合同并结合过往所需，做出初步的市场需求量判断。根据市场需求量、可利用的种植场地等因素编制生产计划。生产计划经过主管总经理批准后，由生产部门组织生

产。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模式：公司从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经过公司生产基地的栽培生产以后，一方面通过公司区域内的客户直销，另一方面也凭借与各地区签约经销商合作销售。

（四）盈利模式

公司在核心业务的菊花鲜切花产品方面有规范的技术管理体制，能够为国内客户提供鲜切花冷处理加工以及成套种植技术指导服务，与南京农业大学科学院、扬州环境资源职业技术学院等科研院所合作，不断提高公司鲜切花品质，通过自行繁育、种植，销售给国内的批发商、种植户、终端消费者以及国外的渠道批发商，从而获得收入。2015 年公司设立新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开始生产各类型菊花茶，销售给企业事业单位、个人，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监管体系及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花卉种植业属于“农业”（行业代码：A0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国家标准（GB/T4754-2002），花卉种植业属于“花卉种植业”（行业代码：A014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花卉种植业为“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代码：A014）”中的“花卉种植（代码：A014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花卉种植业为“食品（代码：141111）”中的“农产品（代码：14111110）”。

2、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花卉行业，实行政府相关部门监督管理与行业协会自律监管相结合的监管体制，主要监管体制包括“三司一会”，即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国家林业局造林

绿化管理司、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和中国花卉协会。公司所处行业是完全竞争性行业，不存在市场准入、生产额度等限制。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作为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侧重行业总体。主要职责是负责花卉行业的行政管理；研究提出花卉行业发展战略，指导花卉行业结构和布局的调整；起草有关花卉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组织拟定花卉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监测发布植物疫情、负责种植业防灾减灾工作等。

国家林业局造林绿化管理司，作为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侧重林木方面。主要职责是组织组织拟定全国林业花卉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程、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竹林）、花卉的建设；指导林木种苗工作和林木种苗基地建设与管理；指导各类林业（含花卉）基地建设；指导中国花卉协会的工作。

建设部城市建设司，作为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侧重在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方面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研究拟定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公共客运、园林、市容和环卫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内生物多样性工作等。

中国花卉协会，是本行业的全国性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职能是发挥“组织、协调、引导、服务”等桥梁纽带作用，为政府提供咨询，为会员和行业发展提供服务；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花卉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现代花卉产业，为发展城乡经济，增加人民收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服务。协会的主要工作内容：通过开展行业调研，编制行业发展战略、规划、计划等，并协助组织实；收集、整理、发布产业信息，研究分析国内外花卉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参与和组织制定国家有关花卉的法规、政策、标准等，并宣传贯彻执行；组织开展国际性花卉行业展览、展销和学术交流等活动；举办全国性的花卉会展活动，包括博览会、展销会、竞技比赛、信息交流、行业论坛等；指导和支持举办区域性、地方性花事活动；组织协调全国花卉科研、生产、流通、销售，促进行业分工与合作；组织行业培训，开展职业资格鉴定，提高花卉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向有关部门反映会员和行业的意见和诉求，依法维护会员及本行业的合法权益。协会现有 14

个分支机构：月季、茶花、兰花、桂花、荷花、杜鹃花、牡丹芍药、梅花蜡梅、蕨类植物、零售业、盆栽植物、绿化观赏苗木、盆景等 13 个分会和花文化专业委员会。

4、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生效/发文日期	发布单位/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1	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2006 年 4 月	国务院常务会议	加强对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进出口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动植物资源。规定须取得林业部门和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国家濒管办）出具《物种证明》或《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才可以进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
2	“十八大报告”，即《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	2012 年 11 月	中国共产党十八大报告	首次提出“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和“建设美丽中国”
3	《全国花卉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 年)》林规发(2013)19 号文件	2013 年 1 月	国家林业局	明确提出“做强花卉种植业，发展花卉加工业，培育花卉服务业，着力构建全国花卉产业发展体系，为建设生态文明和促进社会和谐作出新贡献。”并从发展现状、需求分析、发展潜力、发展思路、战略规划、建设重点、保障措施等方面做了详尽细致的调研和规划，从政策上鼓励和保障花卉产业的发展。
4	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	2013 年 2 月	海关总署	蝴蝶兰属(所有种类)在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里面，规定属于进出口管制范围。
5	《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2014 年 8 月	国家林业局	加强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促进林业植物新

	行政执法办法》林技发〔2014〕114号			品种保护事业发展。
6	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	2015年5月	农业部	《规划》将全国划分为优化发展区、适度发展区和保护发展区等三大区域，因地制宜、梯次推进、分类施策。将江苏北部划分为农业可持续发展分区之优化发展区的黄淮河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最新修正版)	2015年11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保护和合理利用种质资源，规范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保护植物新品种权，维护种子生产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提高种子质量，推动种子产业化，发展现代种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和林业的发展
8	《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林规发〔2016〕22号	2016年5月	国家林业局	提出加强特色林业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林木种苗、花卉、竹藤、生物药材、木本调料等基地。强调发展种植面积基本稳定、产业结构更趋合理的花卉苗木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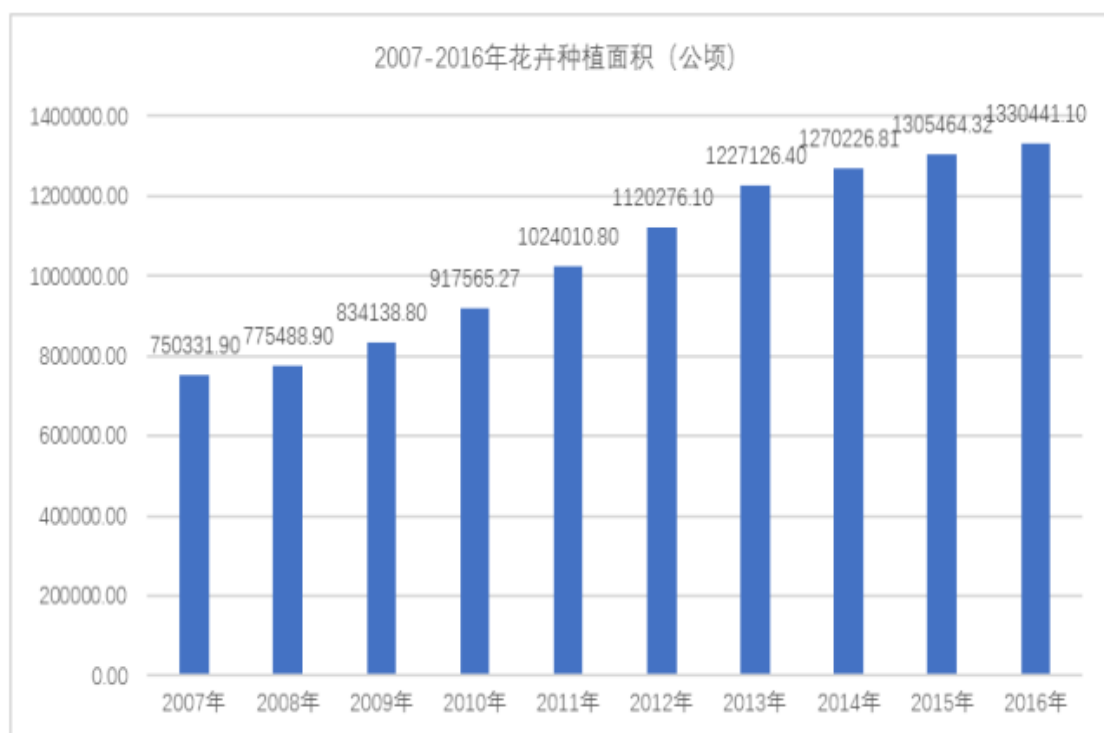
（二）行业现状

花卉产业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三效合一”，是劳动密集、资金密集和技术密集“三密合一”的绿色朝阳产业。国际范围来看，发达国家运用新技术和高科技产品（如新技术育种，生物技术，制种技术，现代自控设施栽培系统，感应诊断配方施肥系统，采后冷链处理系统，自动化电脑信息拍卖系统等）武装花卉生产的各个环节，不断推出新优品种、新技术及先进设备，并将这些新品种、新技术等向花卉生产国输出，相互竞争，保持着市场主导地位，并获取最大利润。另一方面，发展中国家依托资源优势，生产优质、低成本花卉产品并投向市场。由此形成了发达国家之间技术及产品向发展中国家输出的竞争，以及发展中国家之间向市场供给花卉产品的竞争。国内情况来看，中国花卉产业发展迅速，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花卉生产基地。

据农业部统计,2016 年我国花卉生产面积已达 1,330,441.10 公顷,全国花卉销售江苏额达到 13,896,979.30 亿元,出口额 61,701.00 万美元,从业人员从 5,053,523 人。与上一年度相比,2016 年全国花卉生产种植面积和销售额分别小幅增长 1.91%,6.69%,出口额基本持平。截至 2016 年底,全国有花卉市场 3,029 个,其中昆明国际花卉拍卖交易中心、广东陈村花卉世界、江苏武进夏溪花木市场等已经成为全国具有代表性的专业花卉市场。随着产业发展,我国花卉产业格局基本定型,并形成了包括江苏、河南、浙江、四川、湖南、山东、广东、安徽、云南和辽宁的前十大花卉种植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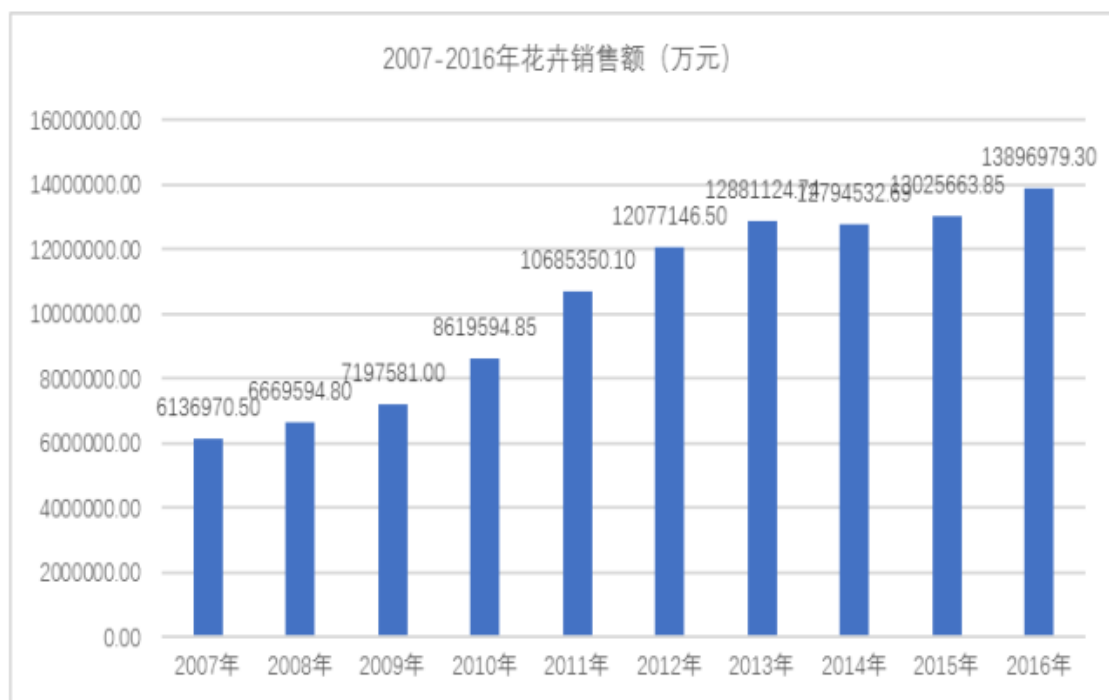
(三) 行业市场规模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花卉行业发展迅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农业部以及中国花卉协会的统计,全国花卉种植面积由 2007 年的 750,331.90 公顷增长至 2016 年的 1,330,441.10 公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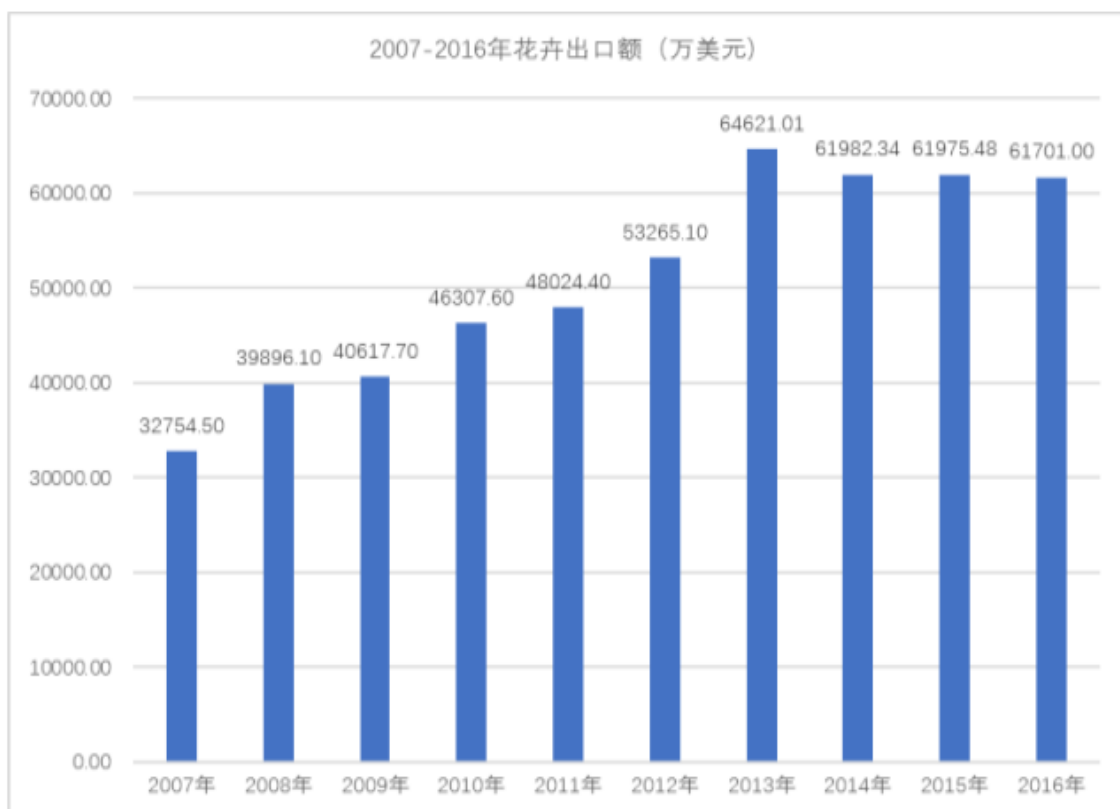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农业部、中国花卉协会

全国花卉销售额由 2007 年的 6,136,970.50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13,896,979.3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51%。



资料来源：国家农业部、中国花卉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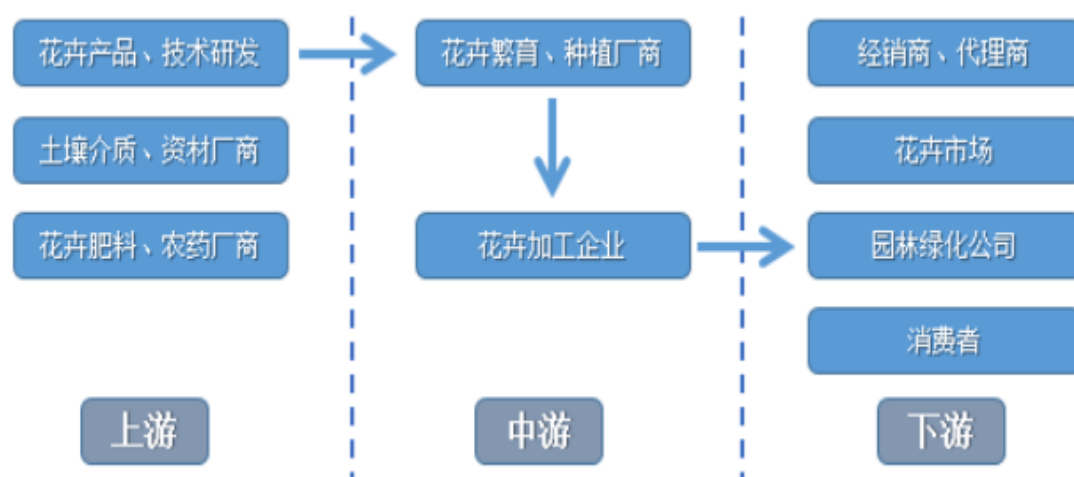
全国花卉出口额由 2007 年的 32,754.50 万美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61,701.00 万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29%。



资料来源：国家农业部、中国花卉协会

（四）行业上下游

花卉产业链主要是由花卉产品和生产技术研发、花卉技术、花卉肥料和花卉农药提供、花卉种植、花卉产品加工、花卉产品销售等环节组成。上游包括花卉产品和生产技术的研发企业，土壤介质、花卉资材、花卉肥料和花卉农药厂商；中游包括花卉繁育、种植以及加工企业，下游包括花卉经销商、代理商、花卉市场、园林绿化公司、终端消费者等。



1、行业上游情况

上游产业链是花卉产品和生产技术研发、花卉技术、花卉肥料和花卉农药提供等环节。目前美国、欧洲、日本等花卉产业发达国家不断地向种子、种苗、种球和新产品研发等高附加值的产业上游集中，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的花卉企业集中在花卉种植以及产品加工等阶段，分布于行业的中下游。

行业上游的技术壁垒极高，具有需要的资金投入大、研发时间长，议价能力强，利润率高等特点，是企业取得行业竞争优势的重点领域。已经吸引国内较大规模的花卉企业不断加大在上游的投入，以提升提高盈利能力水平，同时也提高了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

2、行业下游情况

行业下游包括花卉经销商、代理商、花卉市场、园林绿化公司、终端消费者等，属于完全市场化运行，充分竞争。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依然保持旺

盛的需求，中国、印度、俄罗斯和巴西等新兴经济体国家花卉消费潜力巨大。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壁垒

小规模苗木生产（主要是农户式生产）或者出于个人爱好的苗木种植对于技术、苗木品种、销售渠道等各方面要求较低，但规模化的苗木盆花、盆景、盆栽以及苗木的生产对企业要求较高。花卉种植业的主要进入壁垒如下：

1、技术壁垒

花卉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行业。花卉繁殖、种植技术直接决定了花卉品种、花色、发芽出花率、耐病系数、花型大小、株高等花卉质量标准。花卉培育和种植技术直接影响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市场规模和毛利率，先进的培育和种植技术会大幅度提高企业产品质量和运营效率。培育种植技术的研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专业人才、时间和资金，植物的繁育和种植更需要几代的实验分析和品种改良，其中众多技术细节的控制对最终的成品质量影响较大，因此花卉繁殖培育和种植技术具有相当高的技术壁垒。

2、渠道壁垒

目前国内花卉市场中，诸如种球等高端花卉原料大部分还依赖进口采购，由于种球产能有限，订单需要提前半年预定才能满足供货。因此高质量和强黏度的渠道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质量和产量。同时，成熟的采购渠道建设能够大幅提高花卉行业公司的资金周转率，保障公司财务健康。

3、资金壁垒

花卉培育需要一定规模的控温控湿的清洁场地，花卉种植需要较大规模的生产基地，这不仅要求公司有足够资金实力租赁或直接购买符合条件的土地厂房，也需要资金配套相应的设施和人才。同时，由于花卉行业的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还需要保持充足的资金和存货满足生产和销售的要求。因此，花卉行业对进入者有较高的资金规模门槛。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加强特色林业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林木种苗、花卉、竹藤、生物药材、木本调料等基地。强调发展种植面积基本稳定、产业结构更趋合理的花卉苗木产业。《全国花卉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明确提出了新时期我国花卉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确定了全国花卉产业发展战略、产业布局和重点。2016—2020年主要目标：种植面积保持基本稳定，产业结构更趋合理；培育产值超亿元花卉企业30个；新增就业岗位300万个；现有花卉种质资源得到有效保护，主要商品花卉品种国产化率大幅提高；花卉标准体系健全，产业标准化程度大幅提高；花卉产业基本实现信息化管理；建立国家重点花文化示范基地50个。我国的花卉行业目前处于新的发展阶段，市场前景广阔。

（2）我国城市建设的导向支持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速推进和城市群的蓬勃兴起，加强城市绿化美化，完善城市生态功能，建设森林城市、园林城市和宜居城市，成为市民普通愿望，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大力发展花卉产业，可以为城市提供更多更好的绿化美化材料，提升城市绿化美化水平，这是城市发展对花卉产业的要求，也是花卉产业发展的重要机遇。

2、不利因素

（1）技术能力不强

我国主要商品花卉品种、栽培技术和园艺资材等基本依赖进口，花卉种质资源保护不力，开发利用不足，科研、教学与生产脱节现象仍然存在，科技创新能力不强，科技成果转化率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花卉新品种和新技术较少。花卉产品质量不高，单位面积产值较低；产品出口量较少，国际市场竞争力较弱，不利于我国花卉行业的持续发展和产业创新。

（2）行业人才不足

由于国内对花卉行业专业教育投入不足，直接影响行业专业人才的培养，导致专业人才不足。目前国内花卉行业研究、育种人才稀缺，且花卉行业的从业人员大部分为农民，缺乏系统化的专业知识结构。花卉行业的专业人才不足，让我国花卉的研发水平、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制度都相对落后，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程度较低。

（3）全国供需信息滞后

国内花卉行业交流平台较少，全国性花卉信息服务网络体系缺乏，行业统计数据也比较滞后，信息交流主要还停留在传统模式，导致生产供应与市场需求信息不对称，不利于生产企业对花卉产品消费市场环境进行全面分析、决策及寻找战略合作伙伴。

（4）缺乏充足支持资金

花卉产业是一个劳动、资本和技术密集型的产业，在资金周转和产品研发方面都需要较高资金投入。目前大规模工业化种植的企业占比少，农户种植多，基本上以中小型花卉企业和花农为主，处于向现代花卉服务业发展阶段。目前花卉产业的产业投资主体比较单一，投资能力不强且缺乏融资渠道，完全靠自身积累难以在短期内形成规模经济。

（七）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花卉行业的需求主要由经济发展水平、人民收入水平及消费者消费取向等因素决定。经济发展水平高、人民收入水平高及消费者消费花卉意愿强烈时，花卉行业发展形势好。花卉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经济周期性。

2、行业的区域性

我国花卉产业区域的布局明显优化，生产格局基本形成。根据《全国花卉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我国目前已经形成了以云南、福建、广东、四川、河北为主的切花生产区域，以福建、山东、江苏、浙江、广东、海南为主的

苗木生产区域，以福建、江苏、广东、浙江、四川为主的盆景生产区域，以四川、云南、辽宁、陕西、甘肃为主的种球、种苗生产区域。

3、行业的季节性

国内花卉企业的球根类花卉种球，从每年 7 月开始购买相关花卉种球放在冷库中培育，在 8 月至次年的 2 月期间销售，因而经营花卉种球的企业其营业收入以及盈利能力都受到季节性影响。

（八）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波动风险

我国的花卉苗木的主要目标市场是政府采购及市政工程绿化、企业园林工程绿化、百姓个人消费及出口。经济的繁荣发展往往能够提高市场对花卉苗木的消费需求。若经济出现下行趋势，政府减少公务采购和市政工程、房地产行业发展停滞、个人可支配收入降低、以及国际经济形势恶化，将可能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自然灾害风险

农作物种植生产通常受旱、涝、冰雹、霜冻、病虫害、森林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影响较大。虽然花卉行业目前已大部分使用温室种植与大棚种植等相对稳定的种植技术减少自然灾害带来的损失，但自然灾害对花卉园艺行业的不利影响仍然普遍存在。因此如果花卉种植基地区域发生严重自然灾害，行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将受到较大影响。

3、季节性波动风险

国内花卉企业的球根类花卉种球，从每年 7 月开始购买相关花卉种球放在冷库中培育，在 8 月至次年的 2 月期间销售，因而经营花卉种球的企业其营业收入以及盈利能力都受到季节性影响，具有一定季节性波动风险。

（九）行业竞争格局

1、我国花卉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花卉商品化生产起步晚，花卉生产技术新品种选育水平落后于发达国家，加之国际花卉生产格局的基本形成，花卉生产所需的大部分优质种子种苗、花卉苗木及园林园艺机械都依赖进口。同时，我国花卉园艺行业中，企业运营规模、种植技术水平分化也较为严重，规模较大、种植技术水平较高的企业主要集中在沿海和经济发达区域，长三角地区与珠三角地区的花卉大中型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花农以及国家级花卉物流中心等整体配套产业均已达到一定规模，而东北、西北地区则相对比较落后，具备一定规模的企业数量较少。

2、公司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1）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29 日注册成立，现有注册资本 5800 万元，主营花园中心产品的连锁经营，是一家以大卖场、精品店为核心业态发展新型农业，零售、批发和网上商城相结合的消费服务型企业。2014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430566，股票简称：虹越花卉。目前，虹越花卉旗下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6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分公司及广州、南京、昆明、美国、日本等多个办事处。

（2）华泰联花卉（昆明）有限公司

华泰联花卉（昆明）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现有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是一个专门出口鲜切花的港资企业，占地面积约 4000 平方米，拥有冷藏保鲜库 400 平方、加工包装车间 2,000 平方米、全钢架结构花卉种植基地 107 亩，资产总额 3,102 万元，固定资产 1,120 万元。产品主要出口新加坡、马来西亚、美国、泰国、希腊、香港、台湾、荷兰等国家和地区，成为云南省最大的鲜切花出口商之一。

（3）江苏骏马农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骏马农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营鲜切花生产、农业科研试验、园林景观工程及农业科普观光等。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分析如下：

（1）公司竞争优势

1) 花卉生产专业化

随着社会化专业分工的发展，现代科技突飞猛进，产品和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发展多种花卉产品势必会影响温室栽培花卉技术的提高，单独进行一种产品的生产会更具竞争优势。所以，小而全的、种植多种花卉的温室会越来越少，而种植单一花卉的专业生产温室会越来越多。在温室花卉的品种较多，市场需求量相对单一的情况下，企业的发展只有走出相对有特色的一种路，在产品和温室控制方面相对平等的条件下，产品的特色将决定企业的胜出，也是温室花卉企业的优势。公司专注于菊花的种植，栽培省工省时，为世界著名十大切花之一，可布置花坛、花径，或温室盆栽作为厅堂、会场等装饰摆放，有比较广阔的市场空间，特别是符合东亚地区文化的需要，满足日常家庭活动的需要。

2) 较为丰富的区位资源和初步形成的规模优势

影响鲜切花的最主要因素是产业规模，其贡献率达到 75.79%，技术等因素对鲜切花的影响程度较低，气候等自然资源禀赋又是形成鲜切花规模优势的主要因素。目前公司占地面积为 600 余亩，初具规模优势，公司所在地的草桥镇是江苏重要的绿色、环保、有机农业生产基地，土地储备资源丰富，在国家土地流转的大背景下，土地资源流转聚集的前提条件具备。

3) 公司的技术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鲜切花的贮存保鲜管理工作，2014 年冷库建成投入使用，将在种苗保存、鲜花采购管理等环节增加抗风险的能力，在冷却前及冷却时，对花的适当的处理，在鲜切花采摘后的呼吸率、水分损失、乙烯量及活性、细菌及真菌数方面，加强控制，最大限度的减少鲜切花冷藏及运输时生理及病理的衰败。

4) 公司管理优势

公司温室的管理、栽培过程管理的规范化，在温室的通风、防蚊蝇、遮阳管理，在肥水管理，特别是光照管理上严格控制，在温室大棚内的光照设施上，与国内领先的光照技术公司合作，安装一流的菊花补光照明设备，实现鲜切花同步化技术的提升，单亩生产能力的提高。新建设增加的物联网技术使用，将进一步

提升公司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

（2）公司竞争劣势

1) 人才匮乏

鲜花种植花卉业是一项高科技、高投入、高效益的产业，只有较高的科技水平和完善的生产设施，较大的生产规模，才能生产出优质的花卉产品。近年来，公司积累鲜花特别是菊花类产品的经验，但人才依旧比较匮乏。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规范，将进一步引进各类人才，以优秀的企业文化和制度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公司。

2) 融资渠道非常单一

花卉企业要走规模化生产之路，需要较高设施技术装备水平，要花大力气搞新品种开发，须要有足够的产业资本。目前花卉企业规模较小、贷款难、融资难成为阻碍产业发展的瓶颈。花卉企业的种植基地一般都是租地，地上附着物不能用做资产抵押，花卉种植很难得到银行资本的帮助，企业发展重要依靠股东的投入、企业自身积累和短期资金融通，在融资方式上，公司要变“依靠信贷和财政间接融资”为“间接融资与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相结合”，通过上海股交中心挂牌过程，努力规范企业运营、财务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保持与银行放贷人的信息对称，并引直接投资的方式，加大引进产业外投资的力度。

3) 公司的温室设施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温室栽培分为较多的种类，有比较传统的厚墙式，也有简易的钢结构温室，但是，作为设施农业的重要部分，鲜花栽培设施，已经开始出现物联网温室，物联网促进温室信息化，将智能化、自动化、精准化、规模化提升到更高的水平，在提高温室花卉种植效率，提升温室花卉质量方面拥有传统温室无法比拟的优势，而公司目前使用的为联栋式温室，在花卉种植的细节上要落后一步。

七、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

公司以专业化、特色品种为核心，以农业资源为基础，科技为支撑，现代化企业管理为手段，以“企业+生产基地+农户”生产经营模式为辅助，公司未来将通过引进国内外优质、高产、高效模式和技术，培育和推广农业、园艺等优良品种种植及花卉深加工产业项目，积极开拓菊花及其衍生品市场，扩大在花卉市场份额，并建立以科学技术为支撑的菊花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实现基地建设并成为新沂市菊花深加工基地，带动当地农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发展，使农业效益明显提高，农民收入显著增加，最终将形成一个农业设施现代化、生产规模化、技术标准化管理企业化、农业集约化为一体的综合性外向型高新技术产业。

（二）实施经营规划和目标的具体措施

1、公司产品开发计划及主要措施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致力于扩大鲜切花的生产规模，同时进行菊花衍生产品的研发及生产，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沂岸菊业正在重点发展菊花茶健康饮品产品。

除菊花茶健康饮品外，未来 3-5 年内，公司还计划研发包括菊花咀嚼含片、菊花饮料、菊花营养冲剂、菊花精油等一系列菊花衍生产品。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与江苏师范大学签订合作协议，合作项目包括：

- （1）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共同申报国家和省市科研经费；
- （2）申报菊花综合利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3）菊花新产品研发；
- （4）高温菊花变异原因诊断及预防方法研发；
- （5）菊花有机栽培关键技术研究；

（6）以沂岸花卉公司为主申报徐州菊花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菊花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此外，未来公司计划引进菊花生态旅游项目，计划建设生态观光园，生态观光园包括 4 个场馆，分为菊花科普馆、菊花博物馆、菊花养生馆、鲜花采摘馆。

2、公司技术研发计划及主要措施

公司将提高花卉种植效率和花卉质量作为公司发展的重中之重，密切与南京农业大学科学院、扬州环境资源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同时正在与天津科技大学洽谈，作为高校的实习基地，通过相互交流学习的方式，学习引进先进的生产管理技术，病害防治技术，结合本地气候，进一步加强菊花生产过程的控制研究，光照管理、肥水管理、病虫害防治、同步化技术、质量控制、保鲜技术等方面，提高鲜切花的亩产量和效益。

3、公司人力资源计划及主要措施

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重点引进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市场营销、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业人才，采用内部岗位培训等多种形式对员工进行全面的业务培训，积极探索建立符合公司实际的、具有持久吸引力的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使公司人才资源稳定，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4、公司市场开发计划及主要措施

（1）扩大和建设市场网络

公司将在稳定原有销售渠道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渠道的管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拓展新的国内及国外市场销售渠道，在巩固现有优势市场地位的同时，有计划有步骤地扩大花卉市场领域的占有率，稳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

（2）充实销售队伍

公司将补充一线销售人员，培养外贸人才，更好的服务客户，将客户的需求准确传递到公司，做好产品的改进。

（3）增加销售人员激励机制

建立以业绩为导向的薪酬考核模式。减少固定薪资，加大考核薪资比例。分别从销量，回款，售价，销售费用，利润贡献和客情关系等反面按照权重不同进行考核，突出经营的安全性和控制风险。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挂牌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内部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结合其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及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有限公司设立时设置了股东会，并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未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有限公司时期，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及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董事及监事任免、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利润分配、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批准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制订、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职

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在财务检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监督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3人，其中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财务工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

（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2014年1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

2014年1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分别召开三会，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履行公司监事职务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更好地保障员工权益和公司利益，切实代表职工行使监督权力。

综上，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严谨的配套制度，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利益分配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利益分配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治理机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并在《章程》中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比较科学地划分了各个部门的责任权限。

2、公司治理情况

（1）关联交易的内部治理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

（2）对外担保的内部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各次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程序规范，信息披露及时。

（3）对外投资内部治理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细则》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投资的程序，明确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投资事项的监督程序、执行控制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加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自设立以来，公司依法开展业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实施联合惩戒名单。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分别出具了公司无违规记录的证明。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了实际控制人胡晴、王贵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同时，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菊花种植，鲜切花的加工、销售；公司拥有与所经营业务有关的商标权、域名以及资格资质，独立进行经营，业务上独立于公司股东；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公司股东，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股东，与公司股东间不存在足以构成业务依赖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独立、完整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各项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资产权属情况明确，不存在重大或潜在的纠纷。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也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报酬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股份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情形。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能够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独立决定资金使用事宜,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能够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较为规范。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和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分别出具《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并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中拥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六、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相关内容。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股东胡晴提供了如下担保：

贷款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贷款期限：2017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4 日止；贷款利率：11.02%；贷款金额：70 万元；贷款合同号：SX083617000242。最高额保证合同号：B2083617000049；担保金额：7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8 年 2 月 14 日，胡晴偿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银行贷款 700,000.00 元及其利息。相关担保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以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另外，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都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书，承诺不会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产，也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承诺人或承诺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负责赔偿公司和其他股东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胡晴	董事长	6,000,000	0
2	王贵林	董事兼总经理	3,000,000	0
3	胡祥楼	董事	1,000,000	0
4	刘涛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0,000	0
5	黄绍娟	董事	0	0
6	袁璐	财务总监	0	0
7	谷明雷	监事会主席	0	0
8	孙长英	监事	260,000	0
9	杨梅	职工监事	0	0
合计			10,280,000	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胡晴与总经理王贵林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长胡晴与公司董事胡祥楼系同胞姐弟关系，公司董事胡祥楼与公司董事黄绍娟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订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请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中

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胡晴	董事	新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母子公司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及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无因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实施联合惩戒名单。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7 月，公司董事共 5 名，分别为：胡晴、王贵林、刘涛、黄绍娟、张素；2017 年 8 月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共 5 名，分别为：胡晴、王贵林、刘涛、黄绍娟、胡祥楼。

报告期内，除公司董事由张素变更为胡祥楼外，其他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7 月，公司监事共 3 名，分别为：胡祥楼、孙大卫、杨梅；2017 年 8 月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共 3 名，分别为：谷明雷、杨梅、孙长英。

报告期内，除公司监事由胡祥楼、孙大卫变更为谷明雷、孙长英外，其他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7 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分别为：胡晴、袁璐、刘涛；2017 年 8 月至报告期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分别为：王贵林、袁璐、刘涛。

报告期内，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胡晴变更为王贵林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变动，历次变动系公司正常运营管理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

九、最近两年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015 年 2 月 4 日，新沂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14）新商初字第 010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新沂市华商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80 万及利息 1,336,669.18 元（计算至 2014 年 11 月 9 日，以后利息按照合同约定在年利率 13.71%的基础上上浮百分之 50%继续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二、被告新沂市恒丰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新沂市永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王建伟、李明慧、许龙对被告新沂华商置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在清偿后有权向被告新沂市华商置业有限公司追偿。

新沂市恒丰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实

际控制人胡晴个人出资归还了新沂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万元，并支付了 19,946.5 元执行费用后取得了新沂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对公司的担保主张。

2016 年 11 月 1 日，新沂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在上述案件执行过程中，新沂市恒丰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系担保人，已偿还相应份额。申请执行人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放弃追究新沂恒丰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对该公司不再执行。

除上述诉讼案件以外，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1 家，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的情形。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

公司经审计后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列示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9,752.21	469,121.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176,845.42	7,094,425.15
预付款项	141,751.00	206,100.0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0.00	285.00
存货	4,595,095.99	3,091,964.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1,313.13	81,074.27
流动资产合计	8,925,027.75	10,942,969.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609,949.46	27,789,075.9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518,606.40	4,611,412.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05,076.00	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4,214.61	701,929.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67,846.47	34,088,817.89
资产总计	41,992,874.22	45,031,787.5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14,655.61	5,769,504.28
预收款项	2,050.00	33,698.00
应付职工薪酬	64,813.00	319,146.00
应交税费	286,160.65	932,730.19
应付利息		474,697.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87,487.54	6,252,167.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255,166.80	13,781,942.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76,000.00	1,088,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6,000.00	1,088,000.00
负债合计	10,231,166.80	14,869,942.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460,000.00	14,4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329,523.78	12,329,523.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3,057.07	611,318.33
未分配利润	4,179,126.57	2,761,002.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761,707.42	30,161,844.6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61,707.42	30,161,844.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992,874.22	45,031,787.57

合并利润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079,784.95	12,146,187.46
减：营业成本	8,836,228.14	7,526,751.62
税金及附加	122,254.98	1,985.18
销售费用	440,419.06	487,765.53
管理费用	1,250,001.70	1,931,149.60
财务费用	375,752.39	641,814.29
资产减值损失	-286,704.65	291,914.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516,3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8,133.33	1,264,807.13
加：营业外收入	149,046.30	115,700.01
减：营业外支出	31,057.41	9,009.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6,122.22	1,371,497.72
减：所得税费用	376,259.40	339,287.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9,862.82	1,032,210.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9,862.82	1,032,21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9,862.82	1,032,210.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持续经营净利润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99,862.82	1,032,21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9,862.82	1,032,210.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1	0.07

合并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76,146.30	8,880,745.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4,3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677.70	1,203,70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31,124.00	10,084,445.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80,103.08	3,857,140.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4,485.53	1,758,271.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8,668.74	138,180.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544.08	1,748,44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72,801.43	7,502,03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8,322.57	2,582,405.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79,113.32	6,130,194.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9,113.32	6,130,19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8,713.32	-6,130,194.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7,294.02	7,336,642.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17,294.02	7,336,642.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3,740.87	165,200.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52,531.44	2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96,272.31	5,435,20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021.71	1,901,442.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630.96	-1,646,345.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121.25	2,115,466.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9,752.21	469,121.2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7 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60,000.00	-	-	-	12,329,523.78	-	-	-	611,318.33	2,761,002.49	-	30,161,844.60	30,161,844.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460,000.00	-	-	-	12,329,523.78	-	-	-	611,318.33	2,761,002.49		30,161,844.60	-30,161,844.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81,738.74	1,418,124.08		1,599,862.82	-1,599,862.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9,862.82		1,599,862.82	-1,599,862.8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81,738.74	-181,738.74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81,738.74	-181,738.74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460,000.00	-	-	-	12,329,523.78	-	-	-	793,057.07	4,179,126.57		31,761,707.42		-	31,761,707.42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6 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少数 股东	股东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其他	专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存股	综合 收益	储备			他		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60,000.00	-	-	-	12,329,523.78	-	-	-	247,278.11	2,092,832.49	-	29,129,634.38		29,129,634.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4,460,000.00	-	-	-	12,329,523.78	-	-	-	247,278.11	2,092,832.49		29,129,634.38	-	29,129,634.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64,040.22	668,170.00		1,032,210.22	-	1,032,210.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2,210.22		1,032,210.22	-	1,032,210.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64,040.22	-364,040.22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364,040.22	-364,040.22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460,000.00	-	-	-	12,329,523.78	-	-	-	611,318.33	2,761,002.49		30,161,844.60		-	30,161,844.6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600.39	82,508.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121,101.59	10,711,997.16
预付款项	140,211.00	53,381.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531,793.78	8,437,755.28
存货	966,593.00	501,294.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965,299.76	19,786,936.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863,962.26	23,932,411.7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0.00	79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05,076.00	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801.23	188,731.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03,189.49	25,021,933.28

资产总计	44,368,489.25	44,808,869.97
------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99,644.39	3,170,700.44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0,971.00	235,217.00
应交税费	196,746.83	680,610.90
应付利息		474,697.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55,032.54	6,256,937.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72,394.76	10,818,162.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76,000.00	1,088,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6,000.00	1,088,000.00
负债合计	9,648,394.76	11,906,162.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460,000.00	14,4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329,523.78	12,329,523.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3,057.07	611,318.33
未分配利润	7,137,513.64	5,501,865.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720,094.49	32,902,707.1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20,094.49	32,902,707.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368,489.25	44,808,869.97

母公司利润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209,683.01	13,887,549.75
减：营业成本	6,659,110.34	6,851,399.75
税金及附加	65,562.55	
销售费用	92,971.50	329,767.00
管理费用	911,208.30	1,757,379.88
财务费用	372,193.90	641,054.03
资产减值损失	-327,442.57	220,599.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516,3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2,378.99	4,087,349.55
加：营业外收入	149,044.40	113,700.01
减：营业外支出	20,560.81	9,009.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0,862.58	4,192,040.14
减：所得税费用	263,475.22	551,637.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7,387.36	3,640,402.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持续经营净利润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17,387.36	3,640,40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7,387.36	3,640,402.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2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3	0.2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28,021.15	7,514,978.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4,3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115.38	1,203,01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82,436.53	8,717,994.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65,877.57	3,328,875.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8,669.53	1,525,443.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7,971.52	87,245.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3,641.06	3,888,99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46,159.68	8,830,55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6,276.85	-112,561.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4,607.03	3,435,120.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4,607.03	3,435,12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207.03	-3,435,120.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7,294.02	7,336,642.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17,294.02	7,336,642.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3,740.87	165,200.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52,531.44	2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96,272.31	5,435,20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021.71	1,901,442.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091.53	-1,646,238.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508.86	1,728,747.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600.39	82,508.86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7 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60,000.00	-	-	-	12,329,523.78	-	-	-	611,318.33	5,501,865.02	-	32,902,707.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4,460,000.00	-	-	-	12,329,523.78	-	-	-	611,318.33	5,501,865.02	-	32,902,707.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81,738.74	1,635,648.62	-	1,817,387.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17,387.36		1,817,387.3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81,738.74	-181,738.74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81,738.74	-181,738.74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460,000.00	-	-	-	12,329,523.78	-	-	-	793,057.07	7,137,513.64	-	34,720,094.49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6 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60,000.00	-	-	-	12,329,523.78	-	-	-	247,278.11	2,225,503.03	-	29,262,304.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460,000.00	-	-	-	12,329,523.78	-	-	-	247,278.11	2,225,503.03	-	29,262,304.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64,040.22	3,276,361.99	-	3,640,402.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40,402.21		3,640,402.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64,040.22	-364,040.2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364,040.22	-364,040.22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460,000.00	-	-	-	12,329,523.78	-	-	-	611,318.33	5,501,865.02	-	32,902,707.13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

述及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

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

（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

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

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一）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发生减值的，按实际减值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发出时采用计划成本法，年末一次性调整。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销售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②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

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30	5	9.50-3.17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5	5	19.00-6.33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6-10	5	15.83-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5	31.67-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

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七）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证证载年限
软件	5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

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生产销售菊花鲜切花和菊花茶健康饮品，结合公司产品销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国内销售在销售合同（订单）已经签订，相关产品已经发出交付客户，经客户对产品数量和质量确认无异，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出库单时确认收入；出口销售在销售合同（订单）已签订，相关产品已发出并检验合格后，以取得货运提单作为出口外销收入的实现。外销收入的入账金额以离岸价(FOB 价)为基础，以离岸价以外价格条件成交的出口商品，其发生的国外运输保险及佣金等费用支出，均应冲减销售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

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四）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五）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七）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其他会计政策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①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此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取决于本公司于未来年度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若未来的盈利能力偏离相关估计，则须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作出调整，因而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②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③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做出估计。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

能的固定资产在以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或者当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折旧费用的重大调整。

④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所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是基于客户的信用记录及目前的市场情况而确定的。管理层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前重新衡量坏账准备的金额。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⑤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4,199.29	4,503.1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76.17	3,016.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3,176.17	3,016.18
每股净资产（元）	2.20	2.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0	2.09
资产负债率（%）	24.36	33.02
流动比率（倍）	0.96	0.79
速动比率（倍）	0.47	0.57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07.98	1,214.62

净利润（万元）	159.99	103.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9.99	10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35	93.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35	93.91
毛利率（%）	26.85	38.03
净资产收益率（%）	0.05	0.0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资产收益率（%）	0.03	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5	2.22
存货周转率（次）	2.30	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5.83	258.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1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盈利能力指标：

1、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 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3、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

期末的累计月数。

偿债能力指标：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营运能力指标：

-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2、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其他指标：

- 1、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C0÷S。

其中：C0 为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一）财务状况分析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925,027.75	10,942,969.68
非流动资产	33,067,846.47	34,088,817.89
其中：固定资产	26,609,949.46	27,789,075.98
无形资产	4,518,606.40	4,611,412.80
总资产	41,992,874.22	45,031,787.57
流动负债	9,255,166.80	13,781,942.97
非流动负债	976,000.00	1,088,000.00
总负债	10,231,166.80	14,869,942.9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503.18 万元、4,199.29 万元。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减少 303.89 万元，下降 6.78%，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公司偿还欠款 336.47 万元，负债减少，资产总额减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094.30

万元、892.5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30%、21.25%；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408.88 万元、3,306.7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70%、78.75%。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机器设备、土地等。报告期末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和实际情况。

（二）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负债率（%）	24.36	33.02
流动比率（倍）	0.96	0.79
速动比率（倍）	0.47	0.5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02%、24.36%。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末下降 8.66%，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度公司偿还欠款 336.47 万元，负债减少。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负债主要由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等信用负债、其他应付款以及银行借款构成。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9、0.96，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0.47。公司 2017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16 年末上升，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度公司偿还欠款 336.47 万元，流动负债减少。2017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较 2016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是 2017 年度公司偿还欠款 336.47 万元，流动负债减少；二是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减少 391.76 万元，导致当期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 210.79 万元。

综合而言，公司资产流动性充足，偿债能力强，信誉良好，公司负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发展阶段。

（三）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2.35	2.22
存货周转率（次）	2.30	3.39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2 和 2.35。2017 年度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6 年度上升，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应收

账款催收制度，当期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391.76 万元，下降 55.22%。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9 和 2.30。2017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6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度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6 年度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较高，不存在存货积压。

（四）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26.85	38.03
净资产收益率（%）	0.05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03	0.03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毛利率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03%、26.8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明显，主要原因系：一是 2017 年 7 月至 8 月，江苏省新沂市天气气温持续高温，导致公司部分菊花品质异常，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降低；二是 2017 年公司用工压力加大，2016 年公司生产员工每人每月平均薪酬为 1,400.60 元，2017 年公司生产员工每人每月平均薪酬为 1,491.73 元，较 2016 年增长 6.51%，人力成本增加，毛利率降低；三是 2017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销售的菊花茶饮品以散装菊花茶为主，菊花茶销售数量为 3,377,563 朵，平均销售额价格为 0.85 元/朵；2016 年度销售的菊花茶饮品以精装菊花茶为主，菊花茶销售数量为 830,882 朵，平均销售额价格为 2.96 元/朵，2017 年菊花茶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6 年下降 71.28%；四是 2017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菊花茶烘烤工艺波动，造成少部分菊花茶品质下降，价格下降，毛利较低。

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03%、0.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03%、0.03%。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6 年增加 0.0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除自身经营盈亏影响

净资产外，不存在发行新股、债转股、股权激励以及现金分红等影响公司净资产的情况。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主要受自身经营产生的净利润影响。2017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6 年增加了 56.77 万元，增长了 54.99%。

（五）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8,322.57	2,582,40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8,713.32	-6,130,19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021.71	1,901,442.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630.96	-1,646,345.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9,752.21	469,121.25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64.63 万元、40.06 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46.91 万元、86.98 万元。各项目之间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8.24 万元、335.83 万元。公司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6 年增加 77.59 万元，增长 30.05%，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当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6 年增加 769.54 万元，增长了 86.65%。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较为宽裕。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99,862.82	1,032,210.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6,704.65	291,914.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18,355.73	1,222,408.60
无形资产摊销	92,806.40	8,137.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000.00	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9.25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9,043.87	639,897.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714.50	-524,672.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3,131.99	-1,741,324.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68,648.39	-2,644,852.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19,981.75	4,248,687.2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8,322.57	2,582,405.9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来自固定资产折旧、存货变动和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3.02 万元、-317.8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基本不存在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情况。公司 2017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比 2016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减少 295.11 万元，下降了 48.14%，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基本完成，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减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规模下降。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0.14 万元、22.10 万元，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6 年减少 168.04 万元。2017 年度公司陆续收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贷款 150.00 万元、南京市再担保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300.00 万元和江苏省新沂市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贷款 150.00 万元，同时偿还其他资金拆借 260 万元、偿还控股股东资金拆借净额 83.52 万元，导致 2017 年度公司筹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充裕，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未来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还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确认方法

1、营业收入确认原则

A、在销售商品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即确认收入：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在提供劳务收入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即确认收入：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C、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生产销售菊花鲜切花和菊花茶健康饮品，结合公司产品销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国内销售在销售合同（订单）已经签订，相关产品已经发出交付客户，经客户对产品数量和质量确认无异，取得客户签字的出库单时确认收入；出口销售在销售合同（订单）已签订，相关产品已发出并检验合格后，以取得货运提单作为出口外销收入的实现。外销收入的入账金额以离岸价（FOB 价）为基础，以离岸价以外价格条件成交的出口商品，其发生的国外运输保险及佣金等费用支出，均应冲减销售收入。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构成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占比（%）	2016 年度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079,784.95	100.00	12,146,187.4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12,079,784.95	100.00	12,146,187.4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菊花鲜切花和菊花茶健康饮品的生产销售，结合公司产品销售的实际情况，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国内销售在销售合同（订单）已经签订，相关产品已经发出交付客户，经客户对产品数量和质量确认无异，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出库单时确认收入；出口销售在销售合同（订单）已签订，相关产品已发出并检验合格后，以取得货运提单作为出口外销收入的实现。外销收入的入账金额以离岸价（FOB 价）为基础，以离岸价以外价格条件成交的出口商品，其发生的国外运输保险及佣金等费用支出，均应冲减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即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菊花鲜切花和菊花茶健康饮品的生产销售，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4.62 万元、1,207.98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07.98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6.64 万元，下降 0.5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

2、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占比（%）	2016 年度	占比（%）
鲜切花	9,147,153.01	75.72	9,678,158.75	79.68
菊花茶	2,870,101.94	23.76	2,458,637.71	20.24
菊花种苗	62,530.00	0.52	9,391.00	0.08
合计	12,079,784.95	100.00	12,146,187.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菊花鲜切花、菊花茶饮品及菊花种苗的生产销售。

菊花鲜切花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种植相关品种的菊花，在采摘后经过简单剪切对外出售的业务。报告期内，菊花鲜切花是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菊花鲜切花收入分别为 967.82 万元、914.72 万元，占同期主营

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68%、75.72%。报告期内公司菊花鲜切花业务收入较为稳定，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种植规模、销售订单较为稳定所致。

菊花茶饮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采购食用菊作为原材料，通过深加工后制成菊花茶饮品销售，获取收入，实现利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菊花茶饮品收入分别为 245.86 万元、287.01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24%、23.76%。2017 年度公司菊花茶饮品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41.15 万元，增长 16.74%，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加强菊花茶饮品销售力度，相关菊花茶饮品销售收入增长，导致相关结构有所变化。

3、按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占比（%）	2016 年度	占比（%）
华东	8,858,325.23	73.56	7,427,842.57	71.36
西南	2,883,653.24	23.95	2,702,911.25	25.97
西北	60,530.00	0.50		
东北	39,290.00	0.33		
华南	7,200.00	0.06	278,792.00	2.68
华北	193,058.00	1.60		
国内小计	12,042,056.47	99.69	10,409,545.82	85.70
韩国	37,728.48	0.31	1,736,641.64	14.30
国外小计	37,728.48	0.31	1,736,641.64	14.30
合计	12,079,784.95	100.00	12,146,187.46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以华东地区、西南地区为主，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1.36%、73.56%，西南地区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5.97%、23.95%，主要原因系花卉的种植、消费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西南地区。

4、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占比（%）	2016 年度	占比（%）
直销模式	2,990,766.94	24.76	2,503,400.41	20.61
经销模式	9,089,018.01	75.24	9,642,787.05	79.39
合计	12,079,784.95	100.00	12,146,187.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方式进行销售，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9.39%、75.24%。2017 年公司经销收入比 2016 年减少 55.38 万元，同比下降了 5.74%，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调整销售战略，减少与海外经销商的合作，加强国内市场销售；二是 2017 年度以直销模式为主的

菊花茶饮品销售收入增长 41.45 万元。

5、按客户种类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占比（%）	2016 年度	占比（%）
个人客户	1,692,660.55	14.01	4,062,337.47	33.45
企业客户	10,387,124.40	85.99	8,083,849.99	66.55
合计	12,079,784.95	100.00	12,146,187.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以企业客户为主。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企业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808.38 万元，1038.71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66.55%、85.99%。

公司对企业客户确认的收入开具销售发票，个人客户在采购时通常不索取发票。2016 年度，公司存在对部分个人客户销售未开具发票的情形。2017 年度公司对所有客户均开具了销售发票。公司在纳税申报时，对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全部进行了纳税申报。

6、按结算方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占比（%）	2016 年度	占比（%）
现金收款	912,904.26	7.56	1,356,841.00	11.17
银行转账	11,166,880.69	92.44	10,789,346.46	88.83
合计	12,079,784.95	100.00	12,146,187.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现金收款分别为 135.68 万元，91.29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1.17%、7.56%。

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属于农业企业，产品销售对象涉及较多自然人经销商、个体工商户。个人客户以现金采购为主，较少使用银行账户汇款，因此现金交易难以避免。二是当地银行在转账操作中要求持卡客户填写现金汇款单，导致公司存在部分现金收款。公司为加强现金管理，减少现金结算，通过逐步增加移动 POS 机刷卡方式减少现金收款的比例，报告期内，现金收款比例有所下降。

（三）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1、公司营业成本构成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占比 (%)	2016 年度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8,836,228.14	100.00	7,526,751.62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合计	8,836,228.14	100.00	7,526,751.62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52.68 万元、883.6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呈增长趋势，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6 年增加 130.95 万元，增长了 17.40%。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占比 (%)	2016 年度	占比 (%)
直接材料	5,357,328.66	60.63	4,667,839.12	62.02
直接人工	1,313,297.60	14.86	1,203,174.00	15.98
制造费用	2,165,601.88	24.51	1,655,738.50	22.00
合计	8,836,228.14	100.00	7,526,751.6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菊花鲜切花、菊花茶饮品、菊花种苗的生产、销售。其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部分，直接材料核算的是种苗、农膜、耗材等；直接人工核算的是生产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用、社保和公积金；制造费用主要是生产设备折旧费用、水电费等。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52.68 万元、883.62 万元。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各报告期合计占比均大于 60.00%。2017 年直接材料占比相较于 2016 年下降 1.39%，直接人工占比下降 1.12%，制造费用增长 2.51%，主要原因系：一是 2017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原材料对外采购比例增长，原材料成本上升，2017 年直接材料较 2016 年增加 68.95 万元，增长 14.77%。二是 2016 年 8 月固定资产增加，计入公司制造费用的折旧增加，2016 年计入制造费用的折旧费为 92,147.35 元/月，2017 年增加至 115,687.53 元/月，增长 25.55%；2016 年 11 月无形资产增加，计入子公司制造费用的无形资产摊销增加，2016 年计入制造费用的无形资产摊销为 641.43 元/月，2017 年增加至 7,697.20 元/月，增长 1,100.00%，导致 2017 年制造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50.99 万元，增长 30.79%。

（四）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公司总体毛利率分析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079,784.95	12,146,187.46
主营业务成本	8,836,228.14	7,526,751.6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85	38.03
其他业务收入	-	-
其他业务成本	-	-
其他业务毛利率（%）	-	-
营业收入合计	12,079,784.95	12,146,187.46
营业成本合计	8,836,228.14	7,526,751.62
综合毛利率（%）	26.85	38.03

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一致。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8.03%、26.85%。2017 年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11.18%，主要原因系：一是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二是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鲜切花	2,495,334.93	76.93	3,363,816.30	72.82
菊花茶	692,984.14	21.36	1,247,042.84	27.00
菊花种苗	55,237.74	1.70	8,576.70	0.19
合计	3,243,556.81	100.00	4,619,435.84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菊花鲜切花收入，其占比均超过 70.00%，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主要是以菊花鲜切花收入为主，并且目前菊花茶、菊花种苗收入的规模较小，毛利率水平较低，其产生的毛利较少，因此菊花茶、菊花种苗收入的毛利占比不高。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7 年度	鲜切花	9,147,153.01	76.93	6,651,818.08	2,495,334.93	27.28
	菊花茶	2,870,101.94	21.36	2,177,117.80	692,984.14	24.14

	菊花种苗	62,530.00	1.70	7,292.26	55,237.74	88.34
	合计	12,079,784.95	100.00	8,836,228.14	3,243,556.81	26.85
2016 年度	鲜切花	9,678,158.75	72.82	6,314,342.45	3,363,816.30	34.76
	菊花茶	2,458,637.71	27.00	1,211,594.87	1,247,042.84	50.72
	菊花种苗	9,391.00	0.19	814.30	8,576.70	91.33
	合计	12,146,187.46	100.00	7,526,751.62	4,619,435.84	38.03

菊花鲜切花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种植相关品种的菊花，在采摘后经过简单剪切对外出售的业务，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构成部分。2016 年度、2017 年度，菊花鲜切花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76%、27.28%，呈现下降的趋势。2017 年度公司菊花鲜切花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7.48%，主要原因系：一是 2017 年 7 月至 8 月，江苏省新沂市天气气温持续高温，导致公司部分菊花品质异常，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降低；二是 2017 年公司用工压力加大，2016 年公司菊花鲜切花生产员工每人每月平均薪酬为 1,399.60 元，2017 年公司生产员工每人每月平均薪酬为 1,490.73 元，较 2016 年增长 6.51%，人力成本增加，毛利率降低；三是 2017 年公司有机肥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导致 2017 年菊花鲜切花直接材料成本上升，毛利率降低；四是 2016 年 8 月固定资产增加，计入公司制造费用的折旧增加，2016 年计入制造费用的折旧费为 92,147.35 元/月，2017 年增加至 115,687.53 元/月，增长 25.55%；因此，公司菊花鲜切花业务利润减少，毛利率下降。

菊花茶饮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采购食用菊作为原材料，通过深加工后制成菊花茶饮品销售，获取收入、实现利润。2017 年度公司菊花茶饮品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26.58%，主要原因系：一是 2017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销售的菊花茶饮品以散装菊花茶为主，菊花茶销售数量为 3,377,563 朵，平均销售额价格为 0.85 元/朵；2016 年度销售的菊花茶饮品以精装菊花茶为主，菊花茶销售数量为 830,882 朵，平均销售额价格为 2.96 元/朵，2017 年菊花茶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6 年下降 71.28%；二是 2017 年公司用工压力加大，2016 年公司菊花茶每人每月平均薪酬为 1,878.70 元，2017 年公司生产员工每人每月平均薪酬为 2,090.25 元，较 2016 年增长 11.26%，人力成本增加，毛利率降低；三是 2017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菊花茶烘烤工艺波动，造成少部分菊花茶品质下降，价格下降，毛利较低。因此，公司菊花茶业务利润减少，毛利率下降。

菊花种苗系公司自身培育的种苗对外出售的业务。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菊花种苗业务毛利率为 91.33%、88.34%。2017 年度公司菊花种苗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2.99%，主要原因系公司菊花种苗成本主要以员工工资薪酬、土地摊销、固定资产折旧为主。2017 年公司用工压力加大，员工平均工资较 2016 年上涨，人力成本增加导致利润减少，毛利率下降。

3、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比较

项目	2016 年度
万芳园艺（871191）	63.12%
远东国兰（834982）	37.05%
平均值	50.09%
公司	38.03%

注：万芳园艺、远东国兰是新三板公司。万芳园艺主营业务为花卉、苗木的研发、种植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茶花、桂花等观赏类花卉苗木。远东国兰主营业务为国兰的培育、种植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远东国兰的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小；低于万芳园艺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系：一是报告期内，公司菊花种植规模较小，产品成本中分摊的设备和大棚的折旧成本较高，造成公司菊花鲜切花业务毛利率偏低；二是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生产菊花茶饮品，前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较高，导致菊花茶饮品毛利率偏低。

（五）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12,079,784.95	12,146,187.46
销售费用	440,419.06	487,765.53
管理费用	1,250,001.70	1,931,149.60
财务费用	375,752.39	641,814.29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3.65	4.02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10.35	15.90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3.11	5.28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17.10	25.2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06.07 万元、206.6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20%、17.10%。总额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公司财务，导致当期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减少。

1、销售费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办公费	2,500.00	0.57	12,013.00	2.46
广告宣传费	109,063.65	24.76	162,345.53	33.28
运输费	84,405.00	19.16	81,556.00	16.73
贸易代理费	9,991.50	2.27	231,851.00	47.53
设计服务费	234,458.91	53.24	-	-
合计	440,419.06	100.00	487,765.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广告宣传费、运输费、贸易代理费、设计服务费等。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8.78 万元、44.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2%、3.65%。

2017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6 年度减少 4.73 万元，下降 9.71%，主要原因系：一是 2017 年公司广告宣传费较 2016 年减少 5.33 万元，下降 32.82%。2016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加强对菊花茶饮品宣传，相继参加 2016 年第七届东北（沈阳）国际茶文化博览会、2016 年第十三届中国（上海）国际茶业博览会、2016 年中国（广州）国际茶业博览会，导致公司广告宣传费较多；二是 2017 年公司贸易代理费减少 22.19 万元，下降 95.69%。2017 年公司改变销售策略，产品出口减少，导致公司支付的贸易代理费减少；三是 2017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为菊花茶饮品进行包装设计，当期支付设计服务费 23.45 万元。

2、管理费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96,854.93	47.74	762,176.50	39.47
折旧摊销费	91,962.56	7.35	23,201.75	1.20

业务招待费	39,988.00	3.20	43,684.57	2.26
办公费	25,343.96	2.03	55,578.71	2.87
差旅费	134,842.76	10.79	104,777.99	5.42
交通通讯费	6,600.00	0.53	12,569.00	0.65
租赁费	33,200.00	2.66	9,800.00	0.51
中介机构费	146,857.37	11.75	789,630.00	40.89
税金	-	-	16,133.03	0.84
车辆使用费	126,878.50	10.15	98,977.05	5.13
其他	47,473.62	3.80	14,621.00	0.76
合计	1,250,001.70	100.00	1,931,149.60	100.0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折旧摊销费用、车辆使用费及中介机构费等。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93.11 万元、125.0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90%、10.35%。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比 2016 年减少 68.11 万元，降幅为 35.27%，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公司挂牌工作的开展，当期支付券商财务顾问费用 30.00 万元，支付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定增登记费 5.00 万元，支付会计事务所审计费用 15.00 万元，支付评估咨询服务费 3.00 万元，2017 年公司不存在相关开支，使得 2017 年中介机构费较 2016 年减少 64.28 万元，下降了 81.40%。

3、财务费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369,043.87	639,897.01
减：利息收入	1,631.40	1,672.93
利息净支出	367,412.47	638,224.08
手续费支出	8,339.92	3,590.21
合计	375,752.39	641,814.29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等其他构成。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4.18 万元、37.5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顾晓娟、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孙长英、刘涛借款，产生相关利息支出 63.99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借款减少，同时与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停止支付其利息，导致 2017 年利息支出减少。财务费用变动主要受利息支出变动的影响。

4、资产减值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坏账损失。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286,704.65	291,914.11
合计	-286,704.65	291,914.11

2017 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286,719.65 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 15.00 元。本期未发生收回的重要坏账。

2016 年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291,899.11 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 15.00 元；本期未发生收回的重要坏账。

（六）重大投资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对外投资。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09.25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5,340.00	114,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捐赠性收支净额	-2,000.00	-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341.86	-2,309.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34,288.89	106,690.59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7,974.27	13,586.3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6,314.62	93,104.27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56,314.62	93,104.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99,862.82	1,032,21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43,548.20	939,105.9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4.77	9.0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2016 年度、2017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5.63 万元、9.31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4.77%、9.02%。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逐年上升,公司经营业绩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依赖政府补助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所得税返还	404,300.00	-
菊花茶深加工项目补贴	112,000.00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516,300.00	-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收到的所得税返还通过“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49,040.00	149,040.00	114,000.00	114,000.00
其他	6.30	6.30	1,700.01	1,700.01
合计	149,046.30	149,046.30	115,700.01	115,700.01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政府补助的种类及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说明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款	89,040.00	-	新沂市草桥镇财政所	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款	60,000.00	-	新沂市草桥镇财政所	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款	-	2,000.00	新沂市草桥镇财政所	与收益相关
菊花深加工建设项目	-	112,000.00	新农委发（2015）125 号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9,040.00	114,0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09.25	1,709.25		
捐赠支出	2,000.00	2,000.00	5,000.00	5,000.00
滞纳金	27,265.56	27,265.56	4,009.42	4,009.42
其他	82.60	82.60		
合计	31,057.41	31,057.41	9,009.42	9,009.42

注：2017 年度滞纳金 27,265.56 元，为延期缴纳房产、土地使用税款滞纳金。捐赠支出 2,000.00 元，为向新沂市妇女联合会捐赠；2016 年度滞纳金 4,009.42 元，为延期缴纳印花税款滞纳金。捐赠支出 5,000.00 元，为向新沂市草桥镇坝头村捐赠的“捐资垫付宋场片合作医疗”项目。

（七）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报告期内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①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菊花种植与销售业务，免征增值税； ②新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从事菊花茶生产与销售业务，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分别为 3%、13%、11%。（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①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税率为 12.50%； ②新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适用税率为 25%。

注 1：关于新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增值税税率的说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新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税率为 3.00%；2016 年 4 月 15 日，新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转为一般纳税人，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适用税率为 13.00%；2017 年 7 月 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适用税率为 11.00%。

2、税收优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4 号发布，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五条规定：“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的菊花鲜切花、食用菊等种植与销售，2016 年度、2017 年度免征增值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1、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的菊花鲜切花、食用菊等种植与销售，2016 年度、2017 年度减半按 12.5%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8,117.49	3,817.32
银行存款	861,634.72	465,303.93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869,752.21	469,121.25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6.91 万元、86.98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组成。2017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40.06 万元，增长了 85.40%，主要原因系，一是 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回款增加，从而货币资金余额增加；二是 2017 年公司收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贷款 150.00 万元，南京市再担保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3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外币货币性项目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货币资金	0.31	6.9370	2.15
其中：美元	0.31	6.9370	2.15

2、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95,285.56	100.00	218,440.14	6.43	3,176,845.42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3,395,285.56	100.00	218,440.14	6.43	3,176,845.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395,285.56	100.00	218,440.14	6.43	3,176,845.42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99,584.94	100.00	505,159.79	6.65	7,094,425.15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7,599,584.94	100.00	505,159.79	6.65	7,094,425.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599,584.94	100.00	505,159.79	6.65	7,094,425.15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79,121.36	84.80	143,956.07	5.00
1-2 年	287,487.70	8.47	28,748.77	10.00
2-3 年	228,676.50	6.73	45,735.30	20.00
合计	3,395,285.56	100.00	218,440.14	-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95,974.00	67.06	254,798.70	5.00
1-2 年	2,503,610.94	32.94	250,361.09	10.00
2-3 年				
合计	7,599,584.94	100.00	505,159.79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59.96 万元、339.53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57%、28.1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公司一般信用周期为 6 个月。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状况良好，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含 1 年），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420.43 万元，下降比例为 55.32%，主要原因系公司执行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加大催收力度，同时对当期发生的应收账款加大回款力度。

2、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5,159.79	-	286,719.65	-	218,440.14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3,260.68	291,899.11	-	-	505,159.79

3、各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内容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新沂市锦绣鲜切花专业合作	非关联方	1,031,229.50	1 年以内	鲜切花	30.37	51,561.4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内容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社						
新沂市草桥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913,008.31	1年以内	菊花茶	26.89	45,650.42
新沂市机关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482,985.60	1年以内	菊花茶	14.23	24,149.28
新沂市金丝菊茶经营部	非关联方	214,477.75	1年以内	菊花茶	6.32	10,723.89
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169.20	1年以内	鲜切花	5.90	10,008.46
合计	-	2,841,870.36	-	-	83.71	142,093.5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内容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新沂市锦绣鲜切花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653,200.00	1年以内	鲜切花	36.17	82,660.00
		1,095,523.50	1-2年			109,552.35
新沂市田园鲜花批发中心	非关联方	1,093,778.64	1-2年	鲜切花	14.39	109,377.86
李成科	非关联方	989,280.00	1年以内	鲜切花	13.02	49,464.00
袁文干	非关联方	857,520.00	1年以内	鲜切花	11.28	42,876.00
新沂市金丝菊茶经营部	非关联方	534,740.00	1年以内	菊花茶	7.04	26,737.00
合计	-	6,224,042.14	-	-	81.90	420,667.21

报告期内，前五名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客户主要是公司长期合作客户，该类客户信誉较高，债务偿付能力较强，能有效地保证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

4、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也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账龄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3,195.00	72.80	188,400.00	91.41
1-2 年	38,556.00	27.20	17,700.01	8.59
合计	141,751.00	100.00	206,100.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原材料、周转材料、固定资产采购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0.61 万元、14.18 万元，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8%、1.59%，占比较小。

2、各报告期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内容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南京绿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0	1 年以内	服务费	67.72
江苏浦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56.00	1-2 年	灯具款	27.20
黄从先	非关联方	2,300.00	1 年以内	运费	1.62
厉永	非关联方	2,000.00	1 年以内	材料费	1.41
新沂市草桥金桥柳编厂	非关联方	1,210.00	1 年以内	纸箱款	0.85
合计	-	140,066.00	-	-	98.8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内容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北京四海易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设计费	17.09
郑州博元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40.00	1 年以内	包装款	13.42
江苏浦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56.00	1 年以内	灯具款	13.18
马恒达	非关联方	26,000.00	1 年以内	房租	8.89
张洋洋	非关联方	19,649.00	1 年以内	包装款	9.5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内容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合计	-	173,445.00	-	-	84.1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7.34 万元、14.01 万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84.16%、98.80%。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也不存在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00.00	100.00	30.00	10.00	270.00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300.00	100.00	30.00	10.00	27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300.00	100.00	30.00	10.00	270.00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00.00	100.00	15.00	5.00	285.00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300.00	100.00	15.00	5.00	28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300.00	100.00	15.00	5.00	285.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	-	-	-
1-2 年	300.00	100.00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30.00	-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00	100.00	15.00	5.00
1-2 年	-	-	-	-
合计	300.00	100.00	15.00	-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300.00	300.00
合计	300.00	3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其中押金系银联商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POS 机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00.00 元、30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保持不变，主要系该押金为银联商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POS 机服务，收取设备押金。

3、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内容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1-2 年	押金	100.00	3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内容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1 年以内	押金	100.00	15.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实际核销和终止确认以及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

（五）存货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66,593.00	-	966,593.00	501,294.39	-	501,294.39
在产品	2,983,548.60	-	2,983,548.60	1,787,989.75	-	1,787,989.75
库存商品	378,310.79	-	378,310.79	428,666.34	-	428,666.34
周转材料	266,643.60	-	266,643.60	374,013.52	-	374,013.52
合计	4,595,095.99	-	4,595,095.99	3,091,964.00	-	3,091,964.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其中原材料主要核算生产用的肥料、农药等；在产品主要核算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菊花茶半成品；库存商品核算的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菊花茶成品。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09.20 万元、459.51 万。2017 年末存货余额比 2016 年末增加 150.31 万元，增长 48.61%，主要原因系 2017 年末在产品增加 119.56 万元，增长 66.87%。2017 年公司为了扩大菊花茶饮品的销售，增加了食用菊采购量。因食用菊鲜品的保质时间较短，公司需在较短时间内完成食用菊鲜品的烘烤，故菊花茶饮品大量以半成品的形式储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中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六）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41,313.13	73,874.27
租金	-	7,200.00
合计	141,313.13	81,074.2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8.11 万元、14.13 万元。2017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6.02 万元，增长 74.30%，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外购食用菊金额增加，导致待抵扣进项税增长。

（七）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2017 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490,460.25	4,032,187.91	142,868.82	181,914.00	30,847,430.98
2.本期增加金额	134,000.00	288,730.46	6,908.00	11,700.00	441,338.46
（1）购建	134,000.00	288,730.46	6,908.00	11,700.00	441,338.4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3,900.00	3,900.00
（1）处置或报废	-	-	-	3,900.00	3,900.00
4.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624,460.25	4,320,918.37	149,776.82	189,714.00	31,284,869.44
二、累计折旧	-	-	-	-	-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41,313.40	532,280.81	25,853.43	58,907.36	3,058,355.00
2.本期增加金额	1,141,760.11	430,284.24	13,681.92	32,629.46	1,618,355.7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计提	1,141,760.11	430,284.24	13,681.92	32,629.46	1,618,355.7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790.75	1,790.75
(1) 处置或报废	-	-	-	1,790.75	1,790.75
4.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83,073.51	962,565.05	39,535.35	89,746.07	4,674,919.98
三、减值准备	-	-	-	-	-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3,041,386.74	3,358,353.32	110,241.47	99,967.93	26,609,949.46
2.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4,049,146.85	3,499,907.10	117,015.39	123,006.64	27,789,075.98

2016 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267,534.00	2,232,647.80	132,968.82	139,891.00	20,773,041.62
2.本期增加金额	8,222,926.25	1,799,540.11	9,900.00	42,023.00	10,074,389.36
(1) 购建	4,346,532.75	1,799,540.11	9,900.00	42,023.00	6,197,995.86
(2) 在建工程转入	3,876,393.50	-	-	-	3,876,393.5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490,460.25	4,032,187.91	142,868.82	181,914.00	30,847,430.98
二、累计折旧	-	-	-	-	-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88,380.80	203,591.45	13,221.39	30,752.76	1,835,946.40
2.本期增加金额	852,932.60	328,689.36	12,632.04	28,154.60	1,222,408.60
(1) 计提	852,932.60	328,689.36	12,632.04	28,154.60	1,222,408.6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441,313.40	532,280.81	25,853.43	58,907.36	3,058,355.00
三、减值准备	-	-	-	-	-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4,049,146.85	3,499,907.10	117,015.39	123,006.64	27,789,075.98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6,679,153.20	2,029,056.35	119,747.43	109,138.24	18,937,095.22

2、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温室大棚	13,962,020.75	土地为租赁
厂房冷库	1,606,564.17	土地为租赁
路面、围墙	3,562,668.11	附属设施
其他	1,124,207.34	附属设施
合计	20,255,460.3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2,778.91万元、2,660.99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1.71%、63.37%。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其各期末净值占固定资产净值的比例分别为86.54%、86.59%。

2017年6月28日，新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通过抵押登记将不动产权证号位苏（2017）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03257号，土地面积为9,160.07平方米，房屋面积为2,810.08平方米，金额为500.00万元的不动产抵押给南京市再保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为2017年6月27日至2020年6月26日。截至2017年

12月31日用于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2,785,926.37元。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状态良好，均处于使用状态。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八）在建工程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预算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
温室大棚	4,444,279.19	3,876,393.50	-	3,876,393.50	-	自筹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无利息资本化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已转入固定资产。

（九）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618,320.00	2,200.00	4,620,52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购置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4,618,320.00	2,200.00	4,620,520.00
二、累计摊销	-	-	-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7,697.20	1,410.00	9,107.20
2.本期增加金额	92,366.40	440.00	92,806.40
（1）计提	92,366.40	440.00	92,806.4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00,063.60	1,850.00	101,913.60
三、减值准备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	-
1.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518,256.40	350.00	4,518,606.40
2.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610,622.80	790.00	4,611,412.80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200.00	2,2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4,618,320.00	-	4,618,320.00
(1) 购置	4,618,320.00	-	4,618,32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18,320.00	2,200.00	4,620,520.00
二、累计摊销	-	-	-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970.00	970.00
2.本期增加金额	7,697.20	440.00	8,137.20
(1) 计提	7,697.20	440.00	8,137.2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697.20	1,410.00	9,107.20
三、减值准备	-	-	-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	-
1.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610,622.80	790.00	4,611,412.80
2.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1,230.00	1,23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61.14 万元、451.86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通过抵押登记将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7）新沂市不动产权第 0003257 号，土地面积为 9,160.07 平方米，房屋面积为 2,810.08 平方米，金额为 500.00 万元的不动产抵押给南京市再保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通过抵押登记将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6）新沂市不动产权第 0007396 号，土地面积为 10,842.30 平方米，金额为 150.00 万元的使用权抵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担保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4,518,256.40 元。

（十）长期待摊费用

（1）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及其摊销情况如下：

2017 年度，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及其摊销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及青苗补偿款	900,000.00	-	50,000.00	-	850,000.00
固定资产修理	-	555,076.00	-	-	555,076.00
合计	900,000.00	555,076.00	50,000.00	-	1,405,076.00

2016 年度，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及其摊销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及青苗补偿款	950,000.00	-	50,000.00	-	900,000.00
合计	950,000.00	17,000.00	59,800.00	-	9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土地及青苗补偿款、土地租金、固定资产修理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90.00 万元、140.51 万元。2017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 2016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增加 50.51 万元，增长 56.12%，主要原因系 2017 年 12 月公司对温室大棚及厂区绿化进行修理，新增固定资产修理 55.5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土地及青苗补偿款系公司 2014 年 12 月支付的租赁农民土地的 100.00 万元补偿款，按租赁期 20 年摊销；固定资产修理系 2017 年 12 月公司修理温室大棚及厂区绿化的开支，按 5 年摊销。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2,816.31	218,470.14	73,562.15	505,174.79
递延收益	122,000.00	976,000.00	136,000.00	1,088,000.00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369,398.30	2,955,186.40	492,366.96	3,938,935.68
合计	534,214.61	4,149,656.54	701,929.11	5,532,110.47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4,500,000.00	-

2017 年 10 月 26 日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贷款 150.00 万元，借款日期：2017 年 10 月 26 日—2018 年 10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5.375%。并签订编号为 Ba1306041710260004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编号为 A04306041710170001 号最高债权额合同。系由王贵林、胡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签订编号为 Ec1306041710170001 号和 Ec1306041710170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新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以其土地抵押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Ec2306041710170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 年 6 月 30 日向南京市再担保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300.00 万

元，借款日期：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29日，借款利率为：4.35%。并签订编号为再保科贷授字（农业基金 2017）第 009 号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 500.00 万元）和再保科贷授字（农业基金 2017）第 009-1 号授信额度单笔借款申请书。系由王贵林、胡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再保科贷高保字（农业基金 2017）第 009A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新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以其土地抵押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再保科贷高保字（农业基金 2017）第 00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再保科贷高抵字（农业基金 2017）第 009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二）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14,655.61	86.80	5,769,504.28	100.00
1-2 年	200,000.00	13.20	-	-
合计	1,514,655.61	100.00	5,769,504.28	100.0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款	200,000.00	2,284,018.86
原材料采购款	805,901.50	2,477,587.50
周转材料采购款	361,954.11	602,627.92
货运代理费	-	198,490.00
设备款	-	148,680.00
维修费	126,000.00	-
其他	20,800.00	58,100.00
合计	1,514,655.61	5,769,504.28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未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周转材料采购款、工程款、设备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76.95 万元、151.47 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80%、14.80%。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2、各报告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内 容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李成科	非关联方	407,767.50	1 年以内	食用菊	26.92
河北科伦塑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99.15	1 年以内	塑料膜	13.87
胡春平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 年	工程款	13.20
韩珠江	非关联方	159,746.00	1 年以内	肥料款	10.55
乔汉文	非关联方	94,000.00	1 年以内	遮阳网	6.21
合计	-	1,071,612.65	-	-	70.7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内 容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杨德刚	非关联方	2,039,932.50	1 年以内	食用菊	35.36
朱有付	非关联方	1,155,812.19	1 年以内	工程款	20.03
王团结	非关联方	525,776.75	1 年以内	工程款	9.11
胡春平	非关联方	502,549.90	1 年以内	工程款	8.71
韩珠江	非关联方	322,370.00	1 年以内	肥料款	5.59
合计	-	4,546,441.34	-	-	78.80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关联方单位款项。

（二）预收账款

1、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按账龄分类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50.00	100.00	33,698.00	100.00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货款	2,050.00	33,698.00
合计	2,050.00	33,698.00

公司预收款项均为预收货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37 万元、0.2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小。

2、各报告期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收款项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内 容	占预收款项总 额的比例（%）
黄伟	非关联方	2,050.00	1 年以内	菊花茶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系	预收款项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内 容	占预收款项总 额的比例（%）
徐州市玉融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50.00	1 年以内	菊花茶	28.93
上海茶艺博览会	非关联方	8,378.00	1 年以内	菊花茶	24.86
谢桂如	非关联方	7,480.00	1 年以内	菊花茶	22.20
新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90.00	1 年以内	菊花茶	21.34
新沂市草桥镇供电所	非关联方	900.00	1 年以内	菊花茶	2.67
合计	-	33,698.00	-	-	100.00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薪酬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19,146.00	1,846,480.26	2,100,813.26	64,813.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3,672.27	63,672.27	-
合计	319,146.00	1,910,152.53	2,164,485.53	64,813.00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薪酬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9,500.00	1,994,500.88	1,704,854.88	319,146.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3,416.62	53,416.62	-
合计	29,500.00	2,047,917.50	1,758,271.50	319,146.00

2、报告期内，公司短期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薪酬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7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9,146.00	1,769,948.60	2,024,281.60	64,813.00
职工福利	-	46,416.28	46,416.28	-
社会保险费	-	30,115.38	30,115.3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7,533.83	27,533.83	-
工伤保险费	-	907.00	907.00	-
生育保险费	-	1,674.55	1,674.55	-
合计	319,146.00	1,846,480.26	2,100,813.26	64,813.00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薪酬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500.00	1,777,497.00	1,487,851.00	319,146.00
职工福利	-	194,593.47	194,593.47	-
社会保险费	-	22,410.41	22,410.4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0,803.57	20,803.57	-
工伤保险费	-	688.50	688.50	-
生育保险费	-	918.34	918.34	-
合计	29,500.00	1,994,500.88	1,704,854.88	319,146.00

3、报告期内，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7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61,239.02	61,239.02	-
失业保险费	-	2,433.25	2,433.25	-
合计	-	63,672.27	63,672.27	-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0,661.59	50,661.59	-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失业保险费	-	2,755.03	2,755.03	-
合计	-	53,416.62	53,416.62	-

（四）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税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70,570.84	932,730.19
房产税	5,335.26	-
土地使用税	10,001.19	-
印花税	253.36	-
合计	286,160.65	932,730.19

（五）应付利息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拆借应付利息	-	129,097.00
明股实债的利息	-	345,600.00
合计	-	474,697.00

2016 年度公司向潘学红、顾晓娟、袁璐、刘涛、徐州咏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徐州佳昶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借款 7.00 万元、230.00 万元、10 万元、16 万元、30.00 万元，年利率为 12.00%，向孙长英借款 20.00 万元，年利率为 18.0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利息 129,097.00 元

明股实债的利息系 2014 年 12 月，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 1.80 元的价格增资 288.00 万元，持有 160.00 万股，同时约定公司每年按照 12% 的利率支付利息。

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声明书，声明内容：声明人与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胡晴及王贵林在 2014 年 11 月 13 日和 11 月 18 日分别签订了《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声明人投资的 288 万元认购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的 160 万股股权，现声明人已将股权转让给他人，故上述协议不再履行。2018 年 2 月 28 日，上述转让行为的工商备案已经完成。

（六）其他应付款

1、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按账龄划分的其他应付款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87,487.54	100.00	6,252,167.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款项。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25.22 万元、288.75 万元。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336.47 万元，下降比例为 53.82%，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公司偿还胡晴往来款 44.52 万元，偿还顾晓娟欠款 230.00 万元，偿还徐州咏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欠款 30.00 万元，偿还刘涛欠款 16.00 万元，偿还袁璐欠款 10.00 万元。

2、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内容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胡晴	关联方	2,804,794.02	1 年以内	借款	97.14
王贵林	关联方	53,163.00	1 年以内	垫支款	1.84
孙大卫	非关联方	11,666.00	1 年以内	垫支款	0.40
孙长英	关联方	7,540.00	1 年以内	垫支款	0.26
谷明雷	关联方	4,500.00	1 年以内	垫支款	0.16
合计	-	2,881,663.02	-	-	99.8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内容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胡晴	关联方	3,080,031.44	1 年以内	借款	49.26
顾晓娟	非关联方	2,3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36.7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内容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徐州咏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4.80
孙长英	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3.20
刘涛	关联方	157,820.00	1 年以内	借款	2.52
合计	-	6,037,851.44	-	-	96.57

3、报告期内，公司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签订合同	借款金额(元)	年利息利率	借款期限
胡晴、王贵林	关联方	是	不超过 800 万元	无利息	2016.01.01-2018.12.31
顾晓娟	非关联方	是	2,300,000.00	12%	2016.09.23-2017.09.22
徐州咏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是	300,000.00	12%	2016.10.17-2017.04.16
孙长英	关联方	是	200,000.00	18%	2016.04.21-2017.04.20
刘涛	关联方	是	160,000.00	12%	2016.04.19-2017.04.19
袁璐	关联方	是	100,000.00	12%	2016.04.20-2017.04.19
潘学红	非关联方	是	70,000.00	12%	2016.04.24-2016.12.31

报告期内，为补充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归还其他应付款中的借款。截至报告期末，除尚未归还实际控制人胡晴 280.48 万元借款外，不存在其他应付借款。

（六）递延收益

1、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088,000.00	-	112,000.00	976,000.00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	1,200,000.00	112,000.00	1,088,000.00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款项形成的递延收益变动情况

(1) 2017 年度与政府补助有关的递延收益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菊花茶深加工建设项目	1,088,000.00	-	112,000.00	-	976,000.00	与资产相关

(2) 2016 年度与政府补助有关的递延收益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菊花茶深加工建设项目	-	1,200,000.00	112,000.00	-	1,088,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 120.00 万元，系与菊花茶深加工建设项目有关的厂房建设资金 80.00 万元和加工设备资金 40.00 万元，公司分别按照厂房 25 年折旧和设备 5 年折旧摊销递延收益。

八、公司最近两年的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14,460,000.00	14,460,000.00
资本公积	12,329,523.78	12,329,523.78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793,057.07	611,318.33
未分配利润	4,179,126.57	2,761,002.49
合计	31,761,707.42	30,161,844.6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金额分别为 3,016.18 万元、3,176.1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增加所致。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公司控股股东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类型
胡晴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1.49%股份	境内自然人

（2）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类型
胡晴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41.49%股份	境内自然人
王贵林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20.75%股份	境内自然人

（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类型
新沂市金丝皇菊推广服务中心	胡晴持有 100.00%股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

（4）公司子公司

企业名称	新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338793562R
住所	新沂市草桥镇工业集聚区 323 省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	胡晴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4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菊花种植、加工、销售；鲜花种植、加工技术研发、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产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1)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类型
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1.07%的股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
马晋江	持有公司 9.54%的股份	境内自然人
胡春强	持有公司 9.27%的股份	境内自然人
胡祥楼	持有公司 6.92%的股份	境内自然人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任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成员	胡晴、王贵林、胡祥楼、刘涛、黄绍娟
监事会成员	谷明雷、杨梅、孙长英
高级管理人员	王贵林、刘涛、袁璐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是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重要关联法人基本情况

(1) 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2991926E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金廊公路 41 号 9 幢 147 室

法定代表人	安勇松
注册资本	肆仟捌佰叁拾伍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外），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营业期限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〇四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新沂市金丝皇菊推广服务中心

名称	新沂市金丝皇菊推广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20381MJ6250843A
住所	新沂市草桥镇十里生态长廊
法定代表人	胡晴
开办资金	3 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新沂市民政局
业务范围	推广种植、加工金丝皇菊技术，为种植户提供技术服务。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有效期限	二〇一起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租赁。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偿还资金	拆入资金	期末余额
胡晴	826,611.41	-	3,906,642.85	-3,080,031.44
王贵林	-	1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刘涛	-	100,000.00	260,000.00	-160,000.00
袁璐	-	-	100,000.00	-100,000.00
孙长英	-	-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826,611.41	200,000.00	4,666,642.85	-3,640,031.44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偿还资金	拆入资金	期末余额
胡晴	-3,080,031.44	6,052,531.44	5,777,294.02	-2,804,794.02
王贵林	-100,000.00	1,240,000.00	1,140,000.00	-
刘涛	-160,000.00	160,000.00	-	-
袁璐	-100,000.00	100,000.00	-	-
孙长英	-200,000.00	200,000.00	-	-
合计	-3,640,031.44	7,752,531.44	6,917,294.02	-2,804,794.02

报告期内，公司向胡晴、王贵林、刘涛、袁璐、孙长英等拆入资金。以上借款经过公司股东大会追认，且在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在申报前规范了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14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往来和资金占用规定了严格的决策程序。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的议案》。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之前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

的情形。

（3）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刘涛	6,312.33	13,460.00
袁璐	3,287.00	8,380.00
孙长英	4,700.00	25,000.00
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45,600.00
合计	14,299.33	392,440.00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6,500.00	240,70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付关联方款项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胡祥楼	3,021.52	13,486.06
其他应付款	胡晴	2,804,794.02	3,249,999.59
其他应付款	刘涛	-	157,820.00
其他应付款	王贵林	53,163.00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谷明雷	4,500.00	-
其他应付款	黄绍娟	2,803.00	-
其他应付款	孙长英	7,54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袁璐	-	100,000.00
应付利息	孙长英		25,000.00
应付利息	刘涛	-	13,460.00
应付利息	袁璐	-	8,380.00
应付利息	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45,6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往来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上述应付关联方款项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需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和决策。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能够有效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该承诺切实可行、合法有效。

（6）关联担保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贷款银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公司	胡晴	抵押	700,000.00	2017.04.06-2018.04.04	履行完毕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王贵林、胡晴、新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	公司	抵押、保证	1,500,000.00	2017.10.26-2018.10.25	履行中
南京市再保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王贵林、胡晴、新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	公司	抵押、保证	3,000,000.00	2017.06.30-2018.06.29	履行中
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王贵林、胡晴、新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	公司	抵押	1,350,000.00	2017.01.21-2018.01.20	履行完毕
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胡晴、王浙江、胡祥楼、孙长英、臧千成	公司	保证	150,000.00	2017.01.21-2018.01.20	履行完毕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王贵林、胡晴	公司	保证	5,000,000.00	2015.06.05-2016.06.02	履行完毕

2017年10月17日，公司偿还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贷款1,500,000.00元及其利息。相关担保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8年2月14日，胡晴偿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银行贷款700,000.00元及其利息。相关担保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关联方代付

报告期内王贵林代付的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重如下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王贵林代付金额	27,254.50	123,274.00
采购总额	6,648,907.23	6,675,602.52

占比（%）	0.41	1.85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王贵林代付的情形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未建立完善的备用金制度；二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需要采购配件、农药等，该类物品在存在暂时性短缺时由王贵林代为采购。由于该类物品存在金额小、次数多，故形成了王贵林代为支付采购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刘涛代付的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重如下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刘涛代付金额	172,922.31	129,197.45
采购总额	6,648,907.23	6,675,602.52
占比（%）	2.60	1.9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刘涛代公司支付电费的情形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未建立完善的备用金制度；二是由于公司日常耗电量较一般工业企业低且公司为乡镇企业，故没有与供电局签署电费扣缴协议。同时因供电局缴纳电费仅有现金与银行卡形式，故公司在日常电费缴纳过程中将电费转至刘涛个人卡，由刘涛代缴。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中都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和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做了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2014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并开始实施。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的 10%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挂牌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系市场价或参考市场价确定，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公

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4)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2、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评估事项为改制时整体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评估机构：此次评估的机构为上海仟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此次评估基于新沂市恒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对新沂市恒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新沂市恒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基准日：此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对象和范围：此次评估对象为新沂市恒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改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范围是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新沂市恒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载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资产评估方法：此次评估采取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资产评估结论：评估机构根据此次评估对象的特点，结合评估目的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从稳健性和谨慎性原则出发，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2014年1月4日，上海仟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新沂市恒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沪仟一评报字[2014]第 2003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1,439.49 万元，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1,629.82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190.33 万元，增值率 13.22%；负债账面价值为 159.94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159.94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价值没有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 1,279.5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469.88 万元，评估增值 190.33 万元，增值率 14.87%。

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20.89	551.17	130.28	30.95
非流动资产	2	1,018.61	1,078.65	60.05	5.8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
长期应收款	5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	-	-	-	-
投资性房地产	7	-	-	-	-
固定资产	8	454.16	514.21	60.05	13.22
在建工程	9	564.44	564.44	-	-
工程物资	10	-	-	-	-
固定资产清理	11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	-	-	-

油气资产	13	-	-	-	-
无形资产	14	-	-	-	-
开发支出	15	-	-	-	-
商誉	16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	-	-	-
资产总计	20	1,439.49	1,629.82	190.33	13.22
流动负债	21	159.94	159.94	-	-
非流动负债	22	-	-	-	-
负债合计	23	159.94	159.94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	1,279.55	1,469.88	190.33	14.87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根据股东大会做出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报告期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1、新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338793562R
住所	新沂市草桥镇工业集聚区 323 省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	胡晴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4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菊花种植、加工、销售；鲜花种植、加工技术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产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新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17,551,966.85	17,152,841.61
负债总额	17,924,565.82	16,447,135.41
所有者权益	-372,598.97	705,706.20
营业收入	2,870,101.94	2,458,637.71
利润总额	-1,088,489.65	622,625.93
净利润	-1,078,305.17	466,551.24

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风险评估

（一）宏观经济下滑风险

鲜花产品在国内目前基本定位为休闲消费产品，当整体经济处于上升趋势时休闲类消费产品能引领较大的消费潜力，但是当国民经济未来某段时间整体处于下滑趋势时，居民可支配收入减少，将可能对整体行业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在巩固老客户、新增新客户的同时，强化华东、西南地区以外地区的市场开拓力度，特别是珠三角地区和京津冀地区。目前，公司已开发广东广州等区域的客户，优化了市场分布，继续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土地政策变化风险

本公司作为鲜切花栽培种植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土地，是公司重要生产资料。目前，公司分别向新沂市草桥镇纪集村村民委员会租赁土地 55.6 亩，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13 日止，向新沂市草桥镇坝头村村民委员会租赁土地 118 亩，租期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6 月 1 日，向新沂市草桥镇坝头村村民委员会租赁土地 145 亩，租期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35 年 6 月 1 日，总计租赁土地的 318.6 亩，该等租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与当地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并取得了土地承包农户对村委会的书面授权，但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存在出租方违约的风险。一旦出租方违约，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的变化趋势，及时调整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以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出发点合理安排公司的生产规模，严格防范政策变化而导致公司出现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

（三）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合法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流转，在流转的集体所有耕地的基础上建设温室大棚、房屋及建筑物等设施，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如需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应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基础上取得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等必备手续后才能办理，由于申请人的土地系租赁的集体土地，未能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因此无法办理房产证，在国家尚未出台农村集体用地地上建筑物征收补偿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条例的情况下，存在国家依法征收土地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土地使用权时得不到应有的补偿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正在积极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完成相关手续办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若上述房屋遭到拆迁或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等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失。同时，公司承诺涉及新建项目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报建、环保验收等程序，增强合法规范经营。

（四）自然灾害风险

由于农业生产受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公司的生产依赖于大量保温设施，虽然目前温室大棚可以抵御一定的大风、冰雹天气，但若本公司生产基地区域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会对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采取现代化的生产种植技术，提高对自然灾害的抵抗能力；同时，公司探索对花卉产品向保险公司投保，减少自然灾害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

（五）经营风险

公司采购种苗有严格的温度控制要求、在鲜花栽培、采摘、栽后管理、预冷保鲜、物流运输等环节在生产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栽培技术不断提升，从苗木定植、栽培管理、移栽、断根处理、防治病虫害等各个生产环节加强了管理、控制，在生产各环节都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且公司历史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苗木大规模的毁损情况，但仍可能会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管理不到位、生产措施不落实、生产人员操作不规范等情形，导致公司苗木毁损情况出现，造成公司资产损失，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加强内部人员的培训、交流，贯彻相关制度，强化员工的规范操作意识；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继续逐步健全完善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胡晴

胡晴

王贵林

王贵林

胡祥楼

胡祥楼

刘涛

刘涛

黄绍娟

黄绍娟

全体监事：（签字）

谷明雷

谷明雷

孙长英

孙长英

杨梅

杨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贵林

王贵林

刘涛

刘涛

袁璐

袁璐

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吴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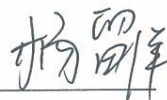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吴迪



王华



杨留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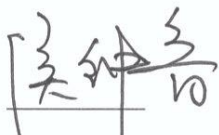


2018 年 4 月 25 日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侯钟鲁

经办律师：


沈雪伟


赵娟


周川川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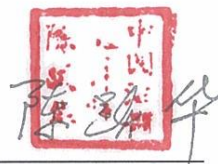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王新文



陈跃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18年4月2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睿平



唐兴道

上海仟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 4 月 25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